

2020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为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

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0 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0 乐行专项债”）。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RMB1,000,000,000 元）。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7 年。

(四)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2020 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

(五)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

款，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九)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7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8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2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5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7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8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0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9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54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85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87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00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107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12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115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7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118

释 义

在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 2020 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 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 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买入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的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就本期债券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20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出资人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8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涡阳县团结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阳

联系人：凡春强

联系地址：涡阳县乐行路与天静宫路交叉口往北 300 米路西乐行
集团

联系电话：0558-8160027

传真：0558-2869279

邮政编码：2336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朱珉、蒋政、宋回凯、梁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6 楼

联系电话：021-38565454

传真：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二）分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陈雨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0333534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三、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芍花大道北侧

负责人：徐春

联系人：李海波

联系地址：亳州市谯城区芍花路 277 号徽商银行亳州分行

联系电话：0558-8116833

传真：0558-8116821

邮政编码：236800

四、托管人：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联系人：王远震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2166525

传真：010-62166525

邮政编码：100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马霁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83436022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600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丙 12 号办公楼 422-430

负责人：郭志联

联系人：王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丙 12 号中国铝业 4 层

联系电话：010-82609931

传真：010-82609965

邮政编码：100038

八、担保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7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刘壮涛

联系人：孙奥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70 号 1 幢

联系电话：023-88280511

传真：023-88280511

邮政编码：40112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 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0 乐行专项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RMB1,000,000,000 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2020 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

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20 年 3 月 27 日。

十二、发行期限：2 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止。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总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分托管。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二十一、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三、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0 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认购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网点发行部分的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

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购买人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等各项协议的规定和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移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三) 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四) 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同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人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 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与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年度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涡阳县团结路 19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阳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新型城镇化及美好乡村建设及运营，产权投资及资产运营，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服务，建设设备、材料销售，土地整理，新农村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化厂房建设及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群众文体活动，艺术表演场馆，休闲观光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是经涡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由涡阳县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负责涡阳县重大基础设施及安置房项目的投资建设，同时承担县域内国有资产整合与运营管理的重要职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2,368,039.61 万元、负债总额 1,289,144.1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78,895.4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44%；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1,212.59 万元、净利润 10,225.19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2013 设立

根据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涡阳乐行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涡政秘〔2013〕130 号）及涡阳县财政局《关于成立涡阳乐行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财资〔2013〕237 号），经涡阳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授权，涡阳县财政局出资成立涡阳乐行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 亿元。

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涡阳乐行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由涡阳县财政局以货币形式缴纳，已经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涡阳乐行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设立验资报告》（安泰普信验字〔2013〕第 1674 号）审验。

（二）2014 年增资

2014 年 8 月 26 日，根据《涡阳乐行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由涡阳县财政局以货币形式全额出资；2014 年 12 月 5 日，根据股东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由涡阳县财政局以货币形式全额出资，已由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涡阳乐行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变更验资报告》（安泰普信验字〔2014〕354 号）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0.00 万元，涡阳县财政局持股比例为 100%。

（三）2016 年更名

2016 年 6 月 22 日，根据《涡阳乐行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会决议》，公司名称由涡阳乐行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2017 年增资

2017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由涡阳县财政局以货币方式全额出资，已经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涡阳乐行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变更验资报告书》(安泰普信验字〔2018〕68 号) 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0 万元，涡阳县财政局持股比例为 100%。

（五）2019 年股东变更

根据涡阳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涡政秘〔2019〕80 号) 要求，公司控股股东由涡阳县财政局变更为涡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后涡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涡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00%，实际控制人为涡阳县人民政府。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内部经营管理，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由涡阳县人民政府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由涡阳县人民政府决定。

1、董事会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成员由涡阳县人民政府委派，董事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涡阳县人民政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涡阳县人民政府报告工作；
- (2) 执行涡阳县人民政府的决定；
- (3)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监事会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会成员为 5 人，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非职工监事由涡阳县人民政府委派、制定或者更换，监事中应有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2)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3) 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 (4) 检查公司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励、任免建议；
- (5)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6) 监事会主席或由其委派的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等重要会议。

3、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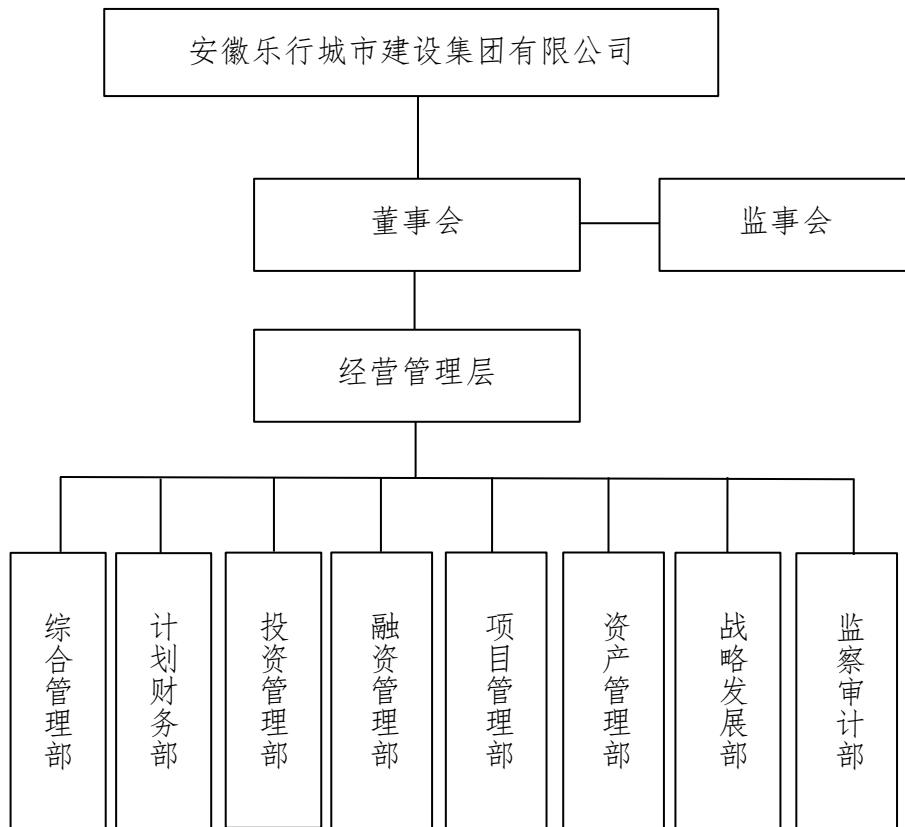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组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成员。

(二) 组织结构

发行人内设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投资管理部、融资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战略发展部、监察审计部 8 个职能部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1、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主要职责如下：负责集团公司司务日常事务管理，协助集团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综合协调各部门的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经营运行分析和调查研究工作，发挥参谋和助手作用；负责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建设及规范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综合性、规范性重要文稿文件起草和一般性公文审核、校对、印发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来文来件的签收、登记、拟办、分发、传递以及立卷和归档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司务会、总经理办公会、工作调度会等重要会议的会务安排、记录或纪要的整理，并对会议、文件决定的事项催办、督办落实；负责集团公司会议、事务、日常安排的通知传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重要工作部署和领导批（交）办事项督查督办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日常接待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负

责宣传报导、信息报送、新闻媒体联络、信息化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行政、合同等印鉴使用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后勤服务、司务公开和办公用品购置、保管、发放及办公用房的调配、维护维修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管理，负责车辆购置、调度、维修、年检和油料管理等工作；负责办理集团公司各种证照的变更、年检等工作；对集团公司车辆的维修、保养、使用、保管、年检、缴费、安全以及车辆驾驶员和集团公司食堂进行管理；协助项目管理部管理相关劳务派遣人员；搭建人力资源体系，形成人力资源自主和专业化选育用留闭环的合法性、规范性、专业性的管理模式。建立并规范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的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考核考评、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培训开发、劳动关系管理等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地执行，逐步完善现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主要职责如下：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建立完善现代企业的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和财务流程等财务制度；负责集团公司财务运行分析，组织编制年度经营计划，核定系统内各单位年度经营指标并定期考核、评价、分析；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年度资金计划，拟定各项财务控制指标，盘活各类营运资金；负责对集团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负责按照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参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资本营运工作，配合、参与集团公司的中长期投资计划及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税收的筹划、计算、申报、缴纳工作；参与

集团公司经济合同的拟定和谈判，负责工程计量款支付审核把关，会同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做好竣工项目的财务决算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负责协助做好国内外银行贷款和其它金融组织贷款的申贷、拨付和还本付息工作；负责会计档案管理及合同（协议）、有价证券、抵（质）押法律凭证的保管；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3、投资管理部

投资管理部主要职责如下：负责投资政策研究，根据集团公司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需要编制、申报投资计划；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投资工作，策划投资项目，拟定集团公司投资方案；负责根据集团公司资金年度使用计划调度投资资金；负责集团公司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债务风险管理机制，健全投资项目库和投资台账；负责投资合同洽谈和起草；负责投资资金使用监管和例行检查工作；负责指导子公司投资工作及投资计划的开展；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4、融资管理部

融资管理部主要职责如下：负责融资政策研究，根据集团公司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需要编制、申报融资计划；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融资工作，策划融资项目，拟定集团公司融资方案；负责根据集团公司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报审融资项目用款资料，调度融资资金；负责集团公司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债务风险管理机制，及时组织资金还本付息，健全融资项目库和融资台账；负责融资合同洽谈和起草；负责融资资金使用监管和例行检查工作；负责指导子公司

融资工作；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5、项目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主要职责如下：负责编制和申报集团公司年度公益性工程项目建设计划，汇总申报开发性、经营性项目计划；负责编制、汇总项目建设的进度计划和责任分解方案；3.负责对集团公司实施项目的工程进度、技术措施、文明施工、合同履行进行监管，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严格履约和加强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并做好工程各项资料、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负责审查批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负责组织拟定项目规划设计任务书，组织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内部评审，审查勘探测量技术方案，组织勘探测量符合性现场复查，参与初步设计评审，组织重大项目施工技术交底；负责审核工程签证、工程变更、中间计量、工程款拨付，审核确认竣工结算工程量；负责组织工程变更审查日常工作，组织项目设计方案调整；负责审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技术方案，对工程建设重大技术问题提出意见；参与分项工程、隐蔽工程的验收，参与工程项目重大节点和专项工程的验收；负责组织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收集工程建设全过程档案资料，并汇总归档，建立档案资料台帐；负责工程统计和工程报表编制报送；负责制定标准化示范工地、示范工程和创优质工程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关工作的协调和督办；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6、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主要职责如下：负责集团公司资产的运营管理下
属企业资产运营管理考核工作，建立健全资产运营管理制
度和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资产出租和出租资产日常监督
管理工作，拟定资产出租相关程序、办法；负责集团公司资产安全
生产管理、环境卫生整治和文明创建工作；负责拟定集团公司资产改造
和维修方案；负责集团公司资产的接收和移交工作；负责办理集团
公司资产的产权登记和变更事项；负责集团公司资产信息化管理系
统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

7、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制订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
略；负责制订集团公司战略规划流程，主持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的制订；协助各子公司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把握国家宏观经济
政策，进行投融资和相关产业研究、信息收集，分析和评估宏观经济
和行业发展对集团公司造成的影响，发现主要发展机会与风险；
分析公司的经营现状以及各业务单位在行业内的地位，对公司已进
入和将要进入的区域细分市场做出市场状况的分析；收集国内外同
行业先进企业资料，总结先进经营理念、管理体制、管理方法，提
高内部管理水平，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技术创新提供建设
性意见；根据战略规划的要求，组织和策划与国内外合作者的战略
合作；管理和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对公司项目进行统
一协调管理；负责专业性协会管理。

8、监察审计部

监察审计部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开展集团公司监察审计日常工

作，做好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监督检查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定、命令的情况；开展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单位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和重要部位的审计和监督检查。认真落实涡阳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审计和监督检查；负责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大宗办公设备和服务采购工作的审计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开展经常性审计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干部员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集团廉政建设“十个不准”等问题；受理规定由纪检监察组织履行的其他事项和县纪委（监察局）交办的事项；负责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集团内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对集团公司财务收支、财务预决算、经营绩效以及其他重大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集团公司工程项目的立项、概（预）算、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集团公司及集团下属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组织集团公司内审人员的培训；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范围的法律、法规、政策研究，对集团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为集团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保障；负责制订集团公司法制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对干部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参与制订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审查其合法、合规性；负责集团公司各类合同、协议合法性审查及正式文本制作、备案，负责集团公司招标文件内部审查备案；负责定期检查合同、协议履约情况，研究分析合同、协议履约

过程中的风险点，收集违约相关证据，提出风险防范措施；负责代表集团公司处理各类仲裁、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

五、发行人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28 家，另有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1	涡阳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440.00	100%	是
2	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100.00	99.62%	是
3	涡阳县国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	是
4	涡阳县上善水务有限公司	378.00	100%	是
5	涡阳县富民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是
6	涡阳县绿行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是
7	涡阳县祥茂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是
8	涡阳县嘉源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是
9	涡阳县汇昌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是
10	涡阳县升大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是
11	涡阳县成源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是
12	涡阳县宏飞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00%	是
13	涡阳县恒泰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是
14	涡阳县新农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200.00	81.97%	是
15	涡阳县明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100%	是
16	涡阳县利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100%	是
17	涡阳县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是
18	涡阳县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是
19	安徽拓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是
20	安徽道恒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是
21	涡阳县乐行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是
22	涡阳县才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是
23	安徽伯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是
24	鑫丰（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是
25	安徽乐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是
26	安徽乐拓鼎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60%	是
27	涡阳县涡阳港码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是
28	涡阳县经发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	是

29	涡阳县盛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30%	否
30	涡阳县金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	49%	否

（一）涡阳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涡阳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公路、桥梁、养护、投资、开发、经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交建公司资产总额 106,746.46 万元、负债总额 81,976.3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4,770.16 万元；2018 年度，交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77.70 万元、净利润 1,572.33 万元。

（二）安徽道恒商贸有限公司

安徽道恒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恒商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营范围：建材、钢材、木材、原煤及煤炭相关产品、水泥及水泥制品、食品及保健品、有色金属、金属制品、玻璃制品、纸制品、皮革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陶瓷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卫生洁具、工艺品、棉花及针纺制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包装材料、电子原件及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器材、日用百货、家具、照明电器、汽车摩托车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粮食作物及农副产品、花草苗木、管道、阀门、水泵及配件、电线电缆、机电产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消防设备、印刷设备、冶金设备、环保设备、电镀设备销售，仓储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道恒商贸资产总额 30,374.70 万元、负债总额 30,111.3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63.37 万元；2018 年度，道恒商贸实现营业收入 14,138.37 万元、净利润-944.86 万元。

（三）涡阳县金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涡阳县金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建投”）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经营范围：根据涡阳县人民政府授权从事土地收储、开发；房地产、教育、医疗、市政工程建设、村镇建设项目建设；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其余由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截至 2018 年末，金阳建投资产总额为 1,053,904.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4,155.9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69,748.54 万元，资产负债率 36.45%。2018 年金阳建投实现营业收入 94,097.86 万元、净利润 15,039.40 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性别	职务
董事会成员	李阳	男	董事长
	潘松柏	男	董事
	刘祥龙	男	董事
	杜峰	男	职工董事
	孙绍钦	男	董事
监事会成员	李成民	男	监事会主席
	李靖	男	监事
	张智勇	男	职工监事
	李庆生	男	职工监事
	孙宇	男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李阳	男	总经理
	潘松柏	男	副总经理

项目	姓名	性别	职务
	刘祥龙	男	副总经理
	杜峰	男	副总经理
	孙绍钦	男	总经济师

(一) 董事成员

李阳：男，汉族，1980年出生，九三学社成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香港恒生银行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安徽省合肥恒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省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董事、六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副总经理。现任职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潘松柏：男，汉族，1971年出生，中专学历。历任涡阳县双庙财政所科员，涡阳县闸北财政所科员，涡阳县金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现任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祥龙：男，汉族，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阜南县支行实习信贷员、华安证券阜阳文峰路营业部投资顾问、涡阳县金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部主任，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副部长、淮北市龙湖产业新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江南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孙绍钦：男，汉族，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安徽康达制动器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安徽省合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峰财富（安徽）控股集团汽车产业管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职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

杜峰：男，汉族，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涡阳县财政局文印中心副主任、主任，涡阳县金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涡阳县兴阳融资担保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成员

李成民：男，汉族，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涡阳县公交办主任、涡阳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

李靖：男，汉族，198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元保险涡阳支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国元保险亳州中心支公司农险部主管，淮南通商银行金融市场部业务主管、营业部业务主管。现任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资产管理部经理。

张智勇：男，汉族，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安徽双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徽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涡阳县金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部专员。现任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

李庆生：男，汉族，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铁建公司项目部技术员，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公司项目部副经理，安徽国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项目管理部经理。

孙宇：男，汉族，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涡阳国土资源局

复垦中心职员、涡阳县金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部职员。现任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察审计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阳先生，副总经理潘松柏先生，副总经理刘祥龙先生，副总经理杜峰先生，总经济师孙绍钦先生简历请参见董事情况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涡阳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及安置房投资建设主体，同时承担涡阳县国有资产整合、运营管理的重要职责，自成立以来持续得到涡阳县人民政府在大型重点工程项目委托、充实资本实力以及整合县域内优质经营性资源等方而的大力支持，资产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各项业务在区域内均处于垄断地位，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016-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106.31 万元、75,680.15 万元和 109,486.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66%、97.41% 和 98.45%，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工程施工业务。

表 9-1 发行人 2016-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	78,774.37	71.95%	70,018.79	92.52%	59,415.98	94.15%
工程施工	667.07	0.61%	2,128.33	2.81%	3,590.31	5.69%
光伏发电	4,856.04	4.44%	1,202.56	1.59%	-	-
提供劳务	7,303.85	6.67%	1,333.99	1.76%	-	-
招标代理	971.28	0.89%	757.32	1.00%	-	-
建材销售	14,254.50	13.02%	-	-	-	-
自来水	2,302.71	2.10%	-	-	-	-
其他主营	356.69	0.33%	239.16	0.32%	100.02	0.16%
合计	109,486.52	100.00%	75,680.15	100.00%	63,106.31	100.00%

表 9-2 发行人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	78,774.37	71,613.57	7,160.82	9.09%
工程施工	667.07	577.05	90.00	13.49%
光伏发电	4,856.04	7,098.73	-2,242.69	-46.18%
提供劳务	7,303.85	5,741.21	1,562.64	21.39%
招标代理	971.28	103.91	867.37	89.30%
建材销售	14,254.50	14,727.74	-473.24	-3.32%
自来水	2,302.71	972.08	1,330.63	57.79%
其他主营	356.69	434.10	-77.41	-21.70%
合计	109,486.52	101,268.40	8,218.12	8.11%

表 9-3 发行人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	70,018.79	62,712.48	7,306.30	10.43%
工程施工	2,128.33	1,776.11	352.22	16.55%
光伏发电	1,202.56	5,697.43	-4,494.87	-373.77%
提供劳务	1,333.99	1,049.55	284.44	21.32%
招标代理	757.32	68.62	688.70	90.94%
其他主营	239.16	217.14	22.02	9.21%
合计	75,680.15	71,521.33	4,158.82	5.50%

表 9-4 发行人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	59,415.98	51,666.08	7,749.90	13.04%
工程施工	3,590.31	2,737.24	853.07	23.76%
其他主营	100.02	90.76	9.26	9.26%
合计	63,106.31	54,494.08	8,612.23	13.65%

2016-2018 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收入分别为

59,415.98 万元、70,018.79 万元和 78,774.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5%、92.52% 和 71.95%。发行人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收入规模较大，且呈稳定增长趋势，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

2016-2018 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毛利润分别为 7,749.90 万元、7,306.30 万元和 7,160.8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04%、10.43% 和 9.09%。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毛利润、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营改增”因素的影响。

2016-2018 年，发行人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202.56 万元和 4,856.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1.59% 和 4.44%，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光伏电站逐步完工并投入运营所致。

2016-2018 年，发行人光伏发电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0.00 万元、-4,494.87 万元和 -2,242.6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00%、-373.77% 和 -46.18%。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发电业务亏损主要因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时间与补贴结算时间不一致所致，预计光伏电站全部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将逐步实现盈利。

2016-2018 年，发行人提供劳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333.99 万元和 7,303.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1.76% 和 6.67%。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劳务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由于 2017 年新增涡阳县才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涡阳县国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分别开展劳务人员派遣、安全保卫服务等业务以及 2018 年新增子公司上善水务有限公司开展供水工程的施工安装业务所致。

2018 年发行人新增的建材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14,254.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3.02%，毛利润为-473.24 万元，主要是由于建材销售业务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发行人采取低价市场竞争策略所致。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一）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

根据发行人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等委托单位签订的《委托代建框架协议》，发行人作为受托方负责相关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与资金筹措，在项目竣工后移交给委托方。代建费用按委托方审核后的项目投资成本（含财务费用）加成 15%的服务费用计算，由委托方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发行人该项业务分别由母公司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涡阳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

2016-2018 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收入分别为 59,415.98 万元、70,018.79 万元和 78,774.37 万元，主要来源于南部新区西片区新型城镇化一期项目、涡阳县新城安置小区项目、S307 涡阳至蒙城一级公路、涡阳县华都（廉租房）还原小区、涡阳县一中项目等项目。2016-2018 年，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建设已投资 356,198.68 万元、已确认收入 267,095.89 万元、已回款 216,352.23 万元，回款状况总体较好。

表 9-5 发行人 2016-2018 年主要建设项目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涡阳县新城安置小区	43,000.00	42,814.23	44,753.98	45,496.37
王大庄安置小区	22,196.50	22,184.91	15,287.01	17,493.20

涡阳县华都（廉租房）还原小区	58,000.00	57,912.70	43,385.34	40,931.39
南部新区西片区新型城镇化一期	111,600.00	117,037.85	67,012.72	75,209.69
涡阳县一中项目	18,711.15	16,643.57	17,400.10	0.00
S202 线涡阳段路面改善工程	29,300.00	29,281.34	6,590.83	6,356.43
2015-2016 年县乡公路改造工程 项目	30,115.23	24,948.52	15,858.63	4,547.50
S307 涡阳至蒙城一级公路（涡 阳绕城段）	28,890.52	45,375.56	56,807.28	26,317.65
合计	341,813.40	356,198.68	267,095.89	216,352.23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及安置房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341,813.40 万元，累计投资额 356,198.68 万元，尚需投资额 7,537.61 万元。

（二）建材销售业务

发行人 2018 年新增建材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安徽道恒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恒商贸”）。道恒商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约定采购货物内容、规格标准、供货期限以及数量单价等内容，待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后由客户进行验收，并按照约定结算、付款。

（三）光伏发电业务

发行人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子公司涡阳富民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民公司”）。根据《国网涡阳县供电公司关于 383 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接入意见的复函》（涡供电发展〔2016〕85 号），富民光伏自建的光伏发电站可就近接入相应台区，由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涡阳县供电公司按月结算并支付售电款。

（四）提供劳务业务

发行人提供劳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涡阳县上善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善水务”）、涡阳县才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才骏公司”) 和涡阳县国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睿公司”)。

上善水务与客户签订供水工程安装施工合同，负责安置小区、市政工程等项目的供水工程施工安装，合同中约定工期、工程总价及支付进度等内容，上善水务在收到每笔款项时向客户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才骏公司与客户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按其用人需求选派劳务人员并进行相应管理，合同中约定服务期限、人员数量及岗位要求等内容，客户一般按月结算并支付劳务费用 (包括员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和劳务派遣服务费)，才骏公司以此确认收入。

国睿公司与客户签署安全保卫服务合同，以此为基础在特定区域范围内向其提供保安人员派驻等安全保卫服务，并约定服务期限、年服务费用，客户一般按季度结算并支付款项，报告期内主要服务对象包括华环国际烟草有限公司、涡阳县中医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县支行等涡阳县域内企事业单位。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概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供水、供气、供热、市政设施、公共交通、城市绿化和环境卫生等城市公用事业的物质载体，是城市建设发展实现现代化的必要保障，对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推动作用。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 1.0%-2.2% 的速度增长，截至 2015 年末全国

大陆总人口 138,27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809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79,298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7.35%，比上年末提高 1.25 个百分点。城市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贡献率超过了 70%。近年来，国家在保持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而我国目前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相对较低，主要面临着城市基础设施供需矛盾突出、设施供应能力不足、仍未摆脱短缺困境；设施供应和服务质量不高；投资缺口大，缺乏稳定、规范的建设资金来源渠道；经营机制转换尚未全面展开，市政公用行业效率低下等问题。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我国城市化建设的核心力量，承担着建设公共设施、提供公共服务的责任。该行业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其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报慢，而且其产品服务的价格受到国家政策调控影响，故投资回报率较低。但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配套和完善，有助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对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有着明显的支持和拉动作用，所以政府往往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主导作用。目前，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最核心的问题仍是建设资金的筹措、运用和管理，即投融资体制问题。在我国，大规模的城市化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投资需求较高和有限的建设资金经常形成矛盾，这个问题甚至已经成为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最大障碍。

今后，以市场化的方式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是城市建设的

发展方向，在这一过程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将逐步走向市场，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十三五”时期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城市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市政管网等地下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城市道路、停车场、交通安全等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城市新建居民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学校的规定。严格执行新建小区停车位、充电桩等配建标准。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公园绿地等生态设施建设，支持海绵城市发展，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

未来 10-20 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城市人口保持快速增长，城市化水平到 2020 年将达 60% 左右，对城市建设的需求将非常强烈，基础设施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国内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十三五”期间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我国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必将不断扩大。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涡阳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以及前景

根据《涡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涡阳县未来将优化县域城镇体系结构，构筑以县城为核心、双轴为导向、四组团为支撑的“一核双轴四组团”的城镇体系点轴集聚式空间格局，主要发展方向为提升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内的城镇，其中县城坚定不移向南发展，建设中等规模的中心城区，到 2020 年，城市人口规模达

35 万人，建成区面积达到 35 平方公里；高炉镇以建成新兴小城市为目标，提升白酒产业，积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和配套商贸服务业，带动周边农村地区加快转型，到 2020 年，城镇人口规模达 4 万人，建成区面积控制在 5 平方公里之内；义门镇以中药和苔干为特色，建设特色新市镇，到 2020 年，城镇人口规模达 5 万人，建成区面积控制在 6 平方公里之内，形成以现代中药、农副产品加工为特色的经济强镇，涡阳西部门户地位进一步提升。

同时，涡阳县将继续要完善全县区域内公路网建设，加大内河航道及港口建设力度，形成以公路、铁路为主体，水运为补充的交通运输网络。交通设施建设重点工程有：①快速通道及城际铁路：重点推进涡阳县城至高速出口快速线、县城至亳州机场快速通道等项目。推进亳州至蚌埠、阜阳至淮北城际铁路涡阳段建设。②国省道建设：重点推进 S236 升级、S443 升级、S202 路面改善和城区段新建、S202 涡河大桥及接线新建、G344 涡阳段改建、S404 改建等项目建设。③县、乡级升级改造：推进县级道路升级改造，共实施 85 公里；推进乡道升级改造，共实施 200 公里。④村级公路网化和生命防护工程：推进村道改建 1500 公里，改造 100 座农村公路库外危桥。⑤航道和桥梁：S307 跨青阜铁路立交桥，提高涡河航道等级至四级，提高涡阳城东、高炉、西阳、义门等码头的吞吐能力；推进四桥、五桥、刘桥及义门、高炉、西阳涡河大桥等项目建设。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及发展规划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涡阳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及安置房投资建设主体，同时承

担涡阳县国有资产整合、运营管理的重要职责，各项业务在区域内均处于垄断地位，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在区域同级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为涡阳县道源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源公司”)。道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股东为涡阳县财政局，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新型城镇化及美好乡村建设及运营；市政工程建设、土地整理、新农村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化厂房建设及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景点经营管理；建材销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道源公司资产总额 2,806.28 万元、负债总额 1,411.7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394.50 万元；2018 年度，道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0.33 万元。(以上道源公司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道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或正在发行的债券。

（二）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涡阳县是安徽省亳州市辖县，地处皖、豫、鲁三省交界，自古为“梁宋吴楚之冲，齐鲁汴洛之道”，有“皖北门户”之称。全县国土面积 2,107 平方公里，截至 2018 年末人口 170.35 万人，下辖 25 个镇(场、街道)，1 个经济开发区，是安徽省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县，也是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县市之一，2012 年 11 月被批准纳入《国家中原经济区规划》。涡阳县是道教鼻祖老子诞生地，区位优势明显，青阜铁路纵

贯南北，北连陇海线，东接京沪线，南通京九线。省道 S307、S202 交汇县城，东接合徐高速，西连商阜高速，南通宁洛高速，济祁高速（山东济宁至安徽祁门）横贯涡阳。

2、政策优势

随着国家将提升中西部地区城镇化水平、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有效供给、全力实施扶贫攻坚等政策上升到更高层次，加上安徽省委、省政府加快皖北发展、“4105 行动计划”、全省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等政策叠加，涡阳县作为一个城镇化潜力巨大的人口大县、公共服务严重不足的欠发达县，高度契合国家和安徽省相关政策，必将迎来新一轮加快发展的黄金机遇期。发行人作为涡阳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安置房投资建设主体，未来面临较为优越的政策环境。

3、政府的强力支持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得到涡阳县人民政府在大型重点工程项目委托、充实资本实力以及整合县域内优质经营性资源等方面的大力支持，资产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4、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多年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5、人才与管理优势

发行人专业从事基础设施及安置房投资建设与国有资产的整合运营，拥有一支从业经历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形成了一套有效的管理制度，能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

供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

（三）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未来发展成为产权明晰、权责统一、管理完善、协同高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现代化集团公司。在集团内部，发行人将逐步打造出市政建设、类金融、实业、地产开发、文旅五个子集团公司，各个子集团努力建设成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现代化集团公司，争取成为各自行业的排头兵，同时各子集团之间实现优势互补、业务协同、齐头并进，在为涡阳的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的基础上，努力实现走向全省、乃至全国，为更多的区域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此外，发行人将发挥国有企业龙头优势，通过金融支持、实业引导、地产、市政建设等产业的扶持带动，以投资入股、并购联合、资金支持等方式，大力推动涡阳及周边地区企业发展，做大做强一批优质企业，帮助其实现在新三板、创业板甚至主板上市，获取更长远的发展，努力做到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带动涡阳县企业共同发展。

五、发行人所属区域概况

（一）涡阳县概况

涡阳县地处皖西北，亳州市中心位置，东接蒙城县、濉溪县，南邻利辛县、太和县，西毗谯城区，北依河南省永城市。全县国土面积 2,107 平方公里，截至 2018 年末人口 170.35 万人，下辖 25 个镇（场、街道），1 个经济开发区，有“老子故里•天下道源”之称，是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首批扩权试点县、科学发展先进县。

区位交通便捷。涡阳县处于豫鲁苏皖四省交界，自古为“梁宋吴

楚之冲，齐鲁汴洛之道”，是商贾往来之所、兵家必争之地。济祁高速、徐阜铁路通南达北，省道 S202、S307 和国道 G344（建设中）交汇县城，涡河 IV 级航道经淮河通江达海，规划中的亳蚌城际、徐阜高速公路交汇涡阳，亳州机场选址涡阳西郊，立体交通网络正在形成，区位优势日益凸现。

文化底蕴深厚。五千多年前就有先民在这里繁衍生息，留下丰富的龙山文化和大汶口文化遗址。这里是春秋时期伟大的思想家、哲学家、道家学派创始人老子的诞生地，尹喜、范蠡、张良、嵇康等名人在此留下历史印记，现存老子庙、东太清宫、尹喜墓、范蠡冢、遗履桥、嵇康墓、陈抟卧迹等众多古迹。清同治三年（1864 年），清政府为镇压以张乐行为首的捻军起义，割毫、颍、宿、蒙四地相连边区新置涡阳县。抗战时期，刘少奇、彭雪枫、张震、张爱萍等老一辈革命家在此创建了新四军第四师，开辟了豫皖苏抗日根据地，率领老区人民浴血杀敌。

物产资源丰富。涡阳县居江淮平原腹地，土壤肥沃，耕地面积 213 万亩，盛产优质小麦、大豆、水果、中药材、木材和猪、牛、羊等大宗农产品，是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全国优质商品粮生产基地、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安徽省第一家小麦单产千斤县、肉羊大县。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义门苔干，清乾隆年间列为贡品，食之清脆有声，周恩来总理誉之为“响菜”，原产地义门镇被命名“中国苔干之乡”。高公糖醋蒜、义门熏牛肉、马店粉丝、黑娃炒货等一大批特色农副产品美名远扬。境内煤炭资源丰富，以优质焦煤、肥煤为主，探明储量 32.5 亿吨，被列为全国 13 个亿吨能源基地第八主产区，年产原煤 500 万

吨。

产业特色鲜明。涡阳经济开发区是安徽省“产城一体化实验区”，面积 37.1 平方公里，其中，与合肥高新区共建涡阳高新现代产业园规划面积 25 平方公里，依托传统工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绿色食品、服装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和现代中药、光机电、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涡阳县经济发展情况

2016-2018 年，涡阳县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247.4 亿元、276.9 亿元和 300.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分别增长 8.9%、9.3% 和 11.0%，其中 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0.9 个百分点，在全市居三县一区第 1 位。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 2016 年的 18.8: 42.1: 39.0 调整为 2018 年的 14.9: 43.8: 41.3，第三产业比重稳步上升，产业结构逐渐优化。

表 9-6 2016-2018 年涡阳县主要经济发展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GDP	300.30	276.90	247.4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暂未公布	218.80	175.3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2.2	79.86	69.38

数据来源：涡阳县 2016-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三）涡阳县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涡阳县将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县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1358”发展思路，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要求，全力推进创新开放新高地、产城融合示范

区、绿色发展生态县“三大任务”，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全面追赶、工业立县、城乡统筹、人文提升五大战略，奋力在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社会治理现代化、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中闯出“八条新路”，勇当皖北振兴排头兵。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475-1 号）。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表 10-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2,131,286.18	1,928,743.20	1,514,944.62	1,136,090.20
非流动资产	446,948.26	439,296.42	387,071.67	314,482.02
资产总计	2,578,234.44	2,368,039.61	1,902,016.29	1,450,572.22
流动负债	324,217.07	373,835.41	222,118.90	205,415.96
非流动负债	1,160,674.43	915,308.73	685,784.27	401,048.39
负债合计	1,484,891.50	1,289,144.13	907,903.17	606,46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342.93	1,078,895.48	994,113.12	844,107.87

表 10-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6,522.12	111,212.59	77,690.36	64,618.97
营业成本	88,558.84	101,360.72	71,739.94	54,544.82
营业利润	11,624.66	16,822.26	37,002.53	14,027.44
利润总额	11,693.66	15,760.31	36,667.02	22,046.22
净利润	9,038.67	10,225.19	27,264.54	19,655.62

表 10-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40.38	659,617.61	366,546.61	284,88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676.27	821,478.43	596,035.74	600,98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035.89	-161,860.82	-229,489.14	-316,098.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29	6,983.09	6,806.46	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1.05	30,760.10	65,450.95	22,48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3.76	-23,777.01	-58,644.49	-20,48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316.78	430,030.66	501,010.00	577,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79.17	128,675.39	138,028.54	50,66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37.61	301,355.27	362,981.46	526,730.95
当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292.03	115,717.43	74,847.83	190,147.01

表 10-4 发行人 2016-2018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比率	5.16	6.82	5.53
速动比率	1.87	2.88	2.20
资产负债率	54.44%	47.73%	41.81%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48	7.25	4.19
存货周转率	0.10	0.09	0.11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05	0.06
净资产收益率	0.99%	2.97%	2.71%
总资产收益率	0.48%	1.63%	1.83%
EBITDA 利息倍数	0.87	3.01	2.67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10-5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货币资金	424,976.60	309,259.17	234,411.34
应收票据	2,000.00	-	-
应收账款	14,854.36	12,873.47	8,546.03
预付款项	6,643.05	154.22	144,182.99
其他应收款	242,939.15	304,120.52	59,161.38
存货	1,228,049.05	874,631.99	684,788.46
其他流动资产	9,280.98	13,905.25	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28,743.20	1,514,944.62	1,136,090.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00.30	9,750.00	-
投资性房地产	9,201.21	1,538.29	-
长期股权投资	329,286.62	321,887.74	313,708.75
固定资产	72,380.13	836.55	521.02
在建工程	14,933.13	52,597.18	-
无形资产	58.47	54.13	-
长期待摊费用	-	12.46	5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56	395.32	19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296.42	387,071.67	314,482.02
资产总计	2,368,039.61	1,902,016.29	1,450,572.22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450,572.22 万元、1,902,016.29 万元和 2,368,039.6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77%，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中不存在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136,090.20 万元、1,514,944.62 万元和 1,928,743.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32%、79.65% 和 81.45%；2016-2018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14,482.02 万元、387,071.67 万元和 439,296.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68%、20.35% 和 18.5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34,411.34 万元、309,259.17 万元和 424,976.6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16%、16.26% 和 17.95%。

发行人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74,847.83 万元、增幅 31.93%；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115,717.43 万元、增幅 37.42%。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新增项目贷款、收到涡阳县财政局增资款及 2017 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所致。

表 10-6 发行人 2018 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20.05
银行存款	424,956.55
其他货币资金	-
合计	424,976.6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8,546.03 万元、12,873.47 万元和 14,854.3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59%、0.68% 和 0.63%。

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4,327.44 万元、增幅 50.64%；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980.89 万元、增幅

15.39%。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涡阳县财政局工程款。

表 10-7 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涡阳县财政局	工程款	19.37	1 年以内	81.24%
		12,171.14	1-2 年	
深圳市广发天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货款	1,578.91	1 年以内	10.52%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29.60	1 年以内	0.86%
安徽开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费	58.85	1 年以内	0.39%
涡阳县交通治理办公室	汽车租赁费	55.22	1 年以内	0.37%
合计	-	14,013.09	-	93.38%

3、其他应收款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9,161.38 万元、304,120.52 万元和 242,939.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8%、15.99% 和 10.26%。

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44,959.14 万元、增幅 414.05%；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61,181.37 万元、降幅 20.1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对涡阳县财政局、涡阳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往来款增加所致。

表 10-8 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性质
涡阳县财政局	往来款	44,454.56	1 年以内	56.62%	经营性
		93,997.51	1-2 年		
涡阳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8,557.67	1 年以内	11.50%	非经营性
		19,567.01	1-2 年		
涡阳县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69.00	1-2 年	3.34%	非经营性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00.00	1 年以内	3.07%	经营性
安徽绿发装饰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	1 年以内	2.04%	经营性
合计	-	187,245.75	-	76.57%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涡阳县财政局 138,452.07 万元，形成原因为往来款，对方为政府性单位，回款风险较低，预计将于 2-3 年内收回。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涡阳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8,124.68 万元，形成原因为往来款，对方为政府性单位，回款风险较低，预计将于 2 年内收回。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涡阳县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169.00 万元，形成原因为往来款，涡阳县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涡阳县政府授权从事土地、房地产开发以及村镇项目投资的国有企业，业务基础较为良好，且该笔应收款账龄较短，回款风险较低，预计将于 2019 年收回。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万元，形成原因为往来款，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当地知名的医药类企业，已在新三板挂牌，业务基础良好，且该笔应收款为 2018

年新增，账龄较短，回款风险较低，预计将于 2019 年收回。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安徽绿发装饰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形成原因为往来款，该笔应收款为 2018 年新增，账龄较短，回款风险较低，预计将于 2019 年收回。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流程如下：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程序参照上述安排。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476.22 万元和 183,390.67 万元，合计 195,866.89 万元。其中，政府性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的工程款、汽车租赁费等经营性款项，账期在 2 年以内；政府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政府部门间的往来款，账期在 2 年以内。发行人 2018 年末政府性应收款占净资产 18.15%，占比不大，相关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4、存货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684,788.46 万元、874,631.99 万元和 1,228,049.0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7.21%、45.98% 和 51.86%。

发行人 2017 年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189,843.52 万元、增幅 27.72%；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353,417.06 万元、增幅 40.4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通过招拍挂方式新增土地使用权以及工程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表 10-9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原材料	4,030.74	3.64	421.81
开发成本	140.42	-	-
待开发土地成本	689,131.06	459,382.83	377,312.00
工程成本	528,897.55	415,245.52	307,054.65
委托加工物资	191.00	-	-
库存商品	5,658.27	-	-
合计	1,228,049.05	874,631.99	684,788.47

(1) 土地使用权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账面共有 48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地，面积合计 2,506,091.51 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 689,131.06 万元。

表 10-10 发行人 2018 年末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出让金
1	招拍挂	涡国用 (2014) 第 0684458 号	将军大道南侧	出让	商住用地	63,019.76	18,729.00	成本法	是	是
2	招拍挂	涡国用 (2014) 第 0684456 号	闸北镇太清路北侧、天道路东侧	出让	商住用地	69,000.09	16,648.00	成本法	是	是
3	招拍挂	涡国用 (2014) 第 0684455 号	闸北镇太清路北侧、天道路东侧	出让	商住用地	68,266.67	16,648.00	成本法	是	是
4	招拍挂	涡国用 (2014) 第 0684454 号	闸北镇太清路北侧、天道路东侧	出让	商住用地	68,000.07	16,648.00	成本法	是	是
5	招拍挂	涡国用 (2014) 第 0684453 号	闸北镇太清路北侧	出让	商住用地	67,933.26	16,648.00	成本法	是	是
6	招拍挂	涡国用 (2015) 第 230084 号	城西将军大道南侧	出让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40,000.86	10,925.25	成本法	是	是
7	招拍挂	涡国用 (2015) 第 230083 号	城西将军大道南侧	出让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66,160.85	18,104.70	成本法	是	是
8	招拍挂	皖 (2016) 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330 号	城西德昌路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5,379.40	9,676.65	成本法	是	是
9	招拍挂	涡国用 (2015) 第 230082 号	城西德昌路南侧	出让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42,853.92	11,757.65	成本法	是	是

10	招拍挂	皖 (2016) 涡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3340 号	城东 S307 线北 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57,068.82	15,607.50	成本法	是	是
11	招拍挂	皖 (2016) 涡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3332 号	城东街道新城路 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42,784.62	11,757.65	成本法	是	是
12	招拍挂	皖 (2016) 涡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3338 号	城东街道站东路 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16,812.14	4,682.25	成本法	是	是
13	招拍挂	皖 (2016) 涡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3339 号	城东街道迎宾大 道北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32,581.78	8,948.30	成本法	是	是
14	招拍挂	皖 (2016) 涡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3337 号	涡北街道滨河路 北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63,928.09	16,543.95	成本法	否	是
15	招拍挂	皖 (2016) 涡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3336 号	涡北街道滨河路 北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21,234.64	5,514.65	成本法	是	是
16	招拍挂	皖 (2016) 涡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3329 号	涡北街道老 S202 线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23,663.41	6,138.95	成本法	是	是
17	招拍挂	涡国用 (2015) 第 230086 号	涡北街道老 S202 线南侧	出让	其他普通商 品住房用地	66,483.04	17,168.25	成本法	是	是
18	招拍挂	皖 (2016) 涡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3328 号	涡北街道老 S202 线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37,273.95	9,676.65	成本法	是	是

19	招拍挂	涡国用(2015)第230085号	涡北老S202线南侧	出让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53,548.36	13,838.65	成本法	是	是
20	招拍挂	皖(2016)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331号	S307线南侧、星园路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6,109.57	8,219.95	成本法	是	是
21	招拍挂	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449号	向阳大道东侧、华都大道北侧	出让	综合用地	39,414.42	12,381.95	成本法	否	是
22	招拍挂	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578号	将军大道南侧、刘西路西侧	出让	文体娱乐用地	42,860.51	13,422.45	成本法	否	是
23	招拍挂	皖(2018)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9175号	将军大道北侧、刘西路西侧	出让	文体娱乐用地	35,696.55	11,133.35	成本法	否	是
24	招拍挂	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580号	星园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67,752.30	1,664.80	成本法	否	是
25	招拍挂	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579号	德成路南侧、兴业路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49,177.32	1,248.60	成本法	否	是
26	招拍挂	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956号	八里西路北侧、兴业路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4,279.80	16,993.45	成本法	是	是
27	招拍挂	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957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3,916.31	16,835.29	成本法	是	是

28	招拍挂	皖 (2017) 涡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55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51,592.73	16,106.94	成本法	是	是
29	招拍挂	皖 (2017) 涡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3761 号	华都大道南侧、 涡楚河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46,034.52	14,369.31	成本法	是	是
30	招拍挂	皖 (2017) 涡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3450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55,262.76	17,272.30	成本法	否	是
31	招拍挂	皖 (2017) 涡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3760 号	华都大道南侧、 涡楚河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64,057.45	20,081.65	成本法	是	是
32	招拍挂	皖 (2018) 涡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9213 号	八里西路南侧、 兴业路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68,525.92	21,434.30	成本法	否	是
33	招拍挂	皖 (2018) 涡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9211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67,305.97	21,018.10	成本法	否	是
34	招拍挂	皖 (2018) 涡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9210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68,938.92	21,538.35	成本法	否	是
35	招拍挂	皖 (2018) 涡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36 号	包河路南侧、福 宁路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59,276.55	27,754.76	成本法	否	是

36	招拍挂	皖 (2018) 涡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47	包河路南侧、向 阳大道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54,126.03	25,343.16	成本法	否	是
37	招拍挂	皖 (2018) 涡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46	包河路南侧、向 阳大道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39,467.74	18,479.78	成本法	否	是
38	招拍挂	皖 (2018) 涡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5037	包河路南侧、向 阳大道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32,702.60	15,312.17	成本法	否	是
39	招拍挂	皖 (2019) 涡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5108) 号	包河路南侧、天 静官路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52,215.36	23,496.91	成本法	否	是
40	招拍挂	皖 (2019) 涡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5109 号	包河路南侧、雪 枫路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61,931.38	27,869.12	成本法	否	是
41	招拍挂	尚未办理	包河路南侧、雪 枫路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50,533.61	22,740.12	成本法	否	是
42	招拍挂	皖 (2019) 涡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5110 号	石弓山路北侧、 九龙大道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53,560.93	6,240.20	成本法	否	是
43	招拍挂	尚未办理	经开区站前西路 北侧、马沙路西 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71,999.89	13,000.00	成本法	否	是
44	招拍挂	尚未办理	经开区站前西路 北侧、马沙路西 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72,438.13	13,000.00	成本法	否	是

45	招拍挂	皖 (2018) 涡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12043 号	城关街道芍香路 东侧、西关路北 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39,654.06	8,008.00	成本法	否	是
46	招拍挂	皖 (2018) 涡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12044 号	城关街道芍香路 东侧、西关路北 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38,826.98	7,904.00	成本法	否	是
47	招拍挂	尚未办理	涡北街道涡曹路 北侧、集贤路西 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75,999.97	10,300.00	成本法	否	是
48	招拍挂	尚未办理	涡北街道涡曹路 北侧、集贤路西 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76,439.50	10,300.00	成本法	否	是
合计	-	-	-	-	-	2,506,091.51	689,131.06	-	-	-

(2) 工程成本分析

表 10-11 发行人 2018 年末存货中工程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签署代建协议	期末余额
1	涡阳县新城安置小区	安置房	2 年	是	3,252.17
2	王大庄安置小区	安置房	2 年	是	6,704.22
3	涡阳县华都（廉租房）还原小区	安置房	2 年	是	22,730.34
4	南部新区西片区新型城镇化一期	基础设施	4 年	是	50,701.64
5	出口加工基地标准化厂房	基础设施	3 年	是	14,117.89
6	经开区拆迁补偿款	安置房	2 年	否	41,368.85
7	购房券兑付	安置房	2 年	否	24,530.65
8	涡阳县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户区改造	2 年	/	66,834.41
9	城西保障性安居工程	保障房	2 年	否	5,003.02
10	北城商品房二期	保障房	3 年	否	3,738.28
11	北城商品房三期	保障房	3 年	否	12,707.46
12	五馆二中心	基础设施	2 年	否	6,454.38
13	新型城镇化二期	基础设施	2 年	否	4,203.09
14	涡阳县一中项目	基础设施	2 年	是	19,140.11
15	涡阳县城道路及绿化工程	基础设施	2 年	否	15,541.91
16	涡阳县经开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2 年	否	58,435.07
17	涡阳县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项目	安置房	3 年	否	1,236.90
18	采煤沉陷区	基础设施	2 年	否	8,922.63
19	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基础设施	2 年	否	1,603.91
20	一中宿舍楼	其他	2 年	否	2,162.24
21	城西土地流转	道路	3 年	否	4,343.66
22	S202 线涡阳段路面改善工程	道路	2 年	是	23,793.41
23	涡阳县县乡公路改造工程项目	道路	2 年	是	22,528.44
24	S307 涡阳至蒙城一级公路（涡阳绕城段）	道路	2 年	是	26,575.80
25	涡阳县畅通公路	基础设施	2 年	否	47,660.03
26	新型城镇化四期	棚户区改造	2 年	否	3,221.39
27	道路信息项目	基础设施	2 年	否	17,611.44
28	广电传媒中心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2 年	否	1,084.86
29	全域旅游项目	基础设施	2 年	否	6,577.04
30	其他项目	基础设施等	2-4 年	否	6,112.28
-	合计	-	-	-	528,897.55

5、长期股权投资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 313,708.75 万元、

321,887.74 万元和 329,286.6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1.63%、16.92% 和 13.91%。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持有的涡阳县金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 股权。

6、固定资产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521.02 万元、836.55 万元和 72,380.1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4%、0.04% 和 3.06%。发行人 2018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71,543.58 万元、增幅 8552.21%，主要是由于扶贫光伏项目在建工程转固、购置办公楼所致。其中，涡阳县富民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建工程-光伏发电站转固定资产 55,097.06 万元，涡阳县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入房产 13,900.83 万元。

表 10-12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69,691.03	204.37	257.89
运输设备	1,014.04	536.53	207.07
电子设备	60.39	4.28	52.31
办公设备	152.64	49.45	3.76
机器设备	1,462.04	41.91	-
合计	72,380.13	836.55	521.02

其中，2018 年末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权利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原值 (万元)	产权证书	是否抵押
1	商业楼	涡阳县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	460.37	1,150.93	未办理	否
2	商业楼		合肥	1,492.09	2,178.45	未办理	否
3	商业楼		合肥	399.94	499.93	未办理	否
4	商业楼		合肥	399.94	499.93	未办理	否
5	商业楼		合肥	399.94	499.93	未办理	否
6	商业楼		合肥	399.94	499.93	未办理	否

7	餐厅		涡阳乐行路北侧、s202西侧 6 幢	1,079.98	259.20	皖 (2019) 涡阳县不动产权 0000383	否
8	宿舍		涡阳乐行路北侧、s202西侧 5 幢	2,524.98	606.00	皖 (2019) 涡阳县不动产权 0000384	否
9	办公楼		涡阳乐行路北侧、s202西侧 5 幢	4,252.28	1,275.68	皖 (2019) 涡阳县不动产权 0000387	否
10	车间		涡阳乐行路北侧、s202西侧 1 幢	2,524.98	606.00	皖 (2019) 涡阳县不动产权 0000388	否
11	车间		涡阳乐行路北侧、s202西侧 2 幢	5,054.04	1,212.97	皖 (2019) 涡阳县不动产权 0000389	否
12	车间		涡阳乐行路北侧、s202西侧 3 幢	5,054.04	1,212.97	皖 (2019) 涡阳县不动产权 0000390	否
13	房屋建筑物附属物	涡阳县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乐行集团下属子公司	涡阳县	-	3,854.03	未办理	否
14	光伏发电设备及建筑物	涡阳县富民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涡阳县	-	55,097.06	未办理	否
15	涡阳县上善水务有限公司建筑物	涡阳县上善水务有限公司	涡阳县	-	1,154.27	未办理	否
合计		-	-	-	70,607.28	-	-

7、在建工程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0.00 万元、52,597.18 万元和 14,933.1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2.77% 和 0.63%。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全部为扶贫光伏项目建设投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万元)
1	涡阳县小集中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光伏电站	2 年	否，自建自营	14,933.13
合计	-	-	-	-	14,933.13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10-13 发行人 2016-2018 年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短期借款	8,000.00	-	-
应付账款	12,251.61	1,868.16	2,853.35
预收款项	122,967.63	122.71	355.05
应付职工薪酬	300.66	188.49	16.29
应交税费	27,056.07	20,937.93	5,710.22
应付利息	696.16	696.16	420.42
其他应付款	153,403.27	169,605.44	173,16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60.00	28,700.00	22,9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3,835.41	222,118.90	205,415.96
长期借款	790,520.00	555,600.00	320,900.00
应付债券	69,148.48	68,936.04	-
长期应付款	24,489.41	-	-
专项应付款	9,026.75	32,048.24	46,748.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124.08	29,200.00	33,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5,308.73	685,784.27	401,048.39
负债合计	1,289,144.13	907,903.17	606,464.35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06,464.35 万元、907,903.17 万元和 1,289,144.1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5.80%。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05,415.96 万元、222,118.90 万元和 373,835.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87%、24.47% 和 29.00%；2016-2018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01,048.39 万元、685,784.27 万元和 915,308.7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66.13%、75.53% 和 7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1、预收款项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355.05 万元、122.71 万元和 122,967.63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6%、0.01% 和 9.54%。发行人 2018 年预收款项主要为自涡阳县棚户区改造征迁安置指挥部收到的涡阳县经开区星园小区、西苑河畔安置小区以及涡阳县经开区旭日安置小区三个安置房项目预付款 120,220.08 万元。

2、其他应付款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3,160.63 万元、169,605.44 万元和 153,403.27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55%、18.68% 和 11.90%。截至 2018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涡阳县金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亳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往来款。

表 10-14 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涡阳县金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8,505.02	44.66%
亳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292.96	28.87%
涡阳县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3.59%
涡阳县美好乡村建设办公室	5,053.59	3.29%
安徽润和油脂有限公司	2,000.00	1.30%
合计	125,351.58	81.71%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900.00 万元、28,700.00 万元和 49,160.00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重

分别为 3.78%、3.16% 和 3.81%。

4、长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20,900.00 万元、555,600.00 万元和 790,52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91%、61.20% 和 61.32%。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发行人业务迅速扩大，相应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5、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2017 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具体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6、专项应付款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的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46,748.39 万元、32,048.24 万元和 9,026.7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71%、3.53% 和 0.70%，全部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建设资金。

7、长期应付款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4,489.4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00%、0.00% 和 1.90%。

表 10-15 发行人 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7,143.31	-
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346.10	-
合计	24,489.41	-

8、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性负债分别为 33,400.00 万元、29,200.00 万元和 22,124.0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5.51%、3.22% 和 1.72%。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为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取得的 5,000.00 万元的收益权转让款以及由亳州涡阳徽银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代为清偿存量债务而形成的 17,124.08 万元借款。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844,107.87 万元、994,113.12 万元和 1,078,895.4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06%。

表 10-16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881,175.52	810,079.63	749,538.92
盈余公积	7,064.99	5,993.83	4,904.88
未分配利润	83,610.27	75,272.92	49,101.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71,850.78	991,346.38	843,544.92
少数股东权益	7,044.70	2,766.74	56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8,895.48	994,113.12	844,107.87

发行人 2017 年末实收资本较 2016 年末增加 60,000.00 万元，是由于涡阳县财政局向发行人增资所致。

发行人 2017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6 年末增加 60,540.71 万元、增幅为 8.08%，主要是由于涡阳县财政局将 58,000.00 万元财政资金作为资本公积注入所致；发行人 2018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7 年末增加 71,095.89 万元、增幅为 8.78%，主要是由于涡阳县财政局将 58,621.29

万元财政资金作为资本公积注入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表 10-17 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7.48	7.25	4.19
存货周转率	0.10	0.09	0.11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05	0.06

2016-201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9 次/年、7.25 次/年和 7.48 次/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同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所致。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1 次/年、0.09 次/年和 0.10 次/年，指标值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所致。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6 次/年、0.05 次/年和 0.05 次/年，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不断增加所致。

总体而言，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表现较好，但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未来随着在建项目陆续完工、验收回款，发行人营运能力将得到提升。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10-18 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营业收入	111,212.59	77,690.36	64,618.97
投资收益	7,308.40	4,493.05	5,122.57

政府补贴	30,421.81	32,692.55	8,000.00
利润总额	15,760.31	36,667.02	22,046.22
净利润	10,225.19	27,264.54	19,655.62
毛利率	8.86%	7.66%	15.59%
净资产收益率	0.99%	2.97%	2.71%
总资产收益率	0.48%	1.63%	1.83%

1、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2016-2018 年，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618.97 万元、77,690.36 万元和 111,212.59 万元，呈较快持续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基础设施及安置房项目收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具备主业清晰的经营特点。2016-2018 年，发行人实现的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收入分别为 59,415.98 万元、70,018.79 万元和 78,774.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95%、90.13% 和 70.83%。

2、投资收益、政府补贴

2016-2018 年，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122.57 万元、4,493.05 万元和 7,308.40 万元，主要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持有金阳建投 49% 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2016-2018 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8,000.00 万元、32,692.55 万元和 30,421.81 万元。

3、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

2016-2018 年，发行人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2,046.22 万元、36,667.02 万元和 15,760.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655.62 万元、27,264.54 万元和 10,225.19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计入费用的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4、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

2016-2018 年, 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5.59%、7.66% 和 8.86%。发行人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出现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营改增及光伏电站前期运营成本较大所致。

2016-2018 年, 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1%、2.97% 和 0.99%; 2016-2018 年, 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3%、1.63% 和 0.48%, 发行人 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较 2017 年均出现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当年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总体而言,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 但由于费用化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导致 2018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

(六) 偿债能力分析

表 10-19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流动比率	5.16	6.82	5.53
速动比率	1.87	2.88	2.20
资产负债率	54.44%	47.73%	41.81%
EBITDA 利息倍数	0.87	3.01	2.67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 2016-2018 年末, 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5.53、6.82 和 5.16, 速动比率分别为 2.20、2.88 和 1.87, 数值均远大于 1, 表明发行人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 2016-2018 年末,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81%、47.73% 和 54.44%, 呈快速上升趋势,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处于业务扩展期, 为保障基础设施及安置房项目的正常建设不断筹措银行借款所致。2016-2018 年, 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67 倍、3.01 倍和 0.87 倍, 2018 年 EBITDA 利息倍数出现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利润总额大幅下降以及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总体而言，发行人偿债指标虽有所波动但对债务偿还的保障能力较强。

(七) 现金流量分析

表 10-20 发行人现金流量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60.82	-229,489.14	-316,09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7.01	-58,644.49	-20,48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55.27	362,981.46	526,730.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717.43	74,847.83	190,147.01

经营活动方面，2016-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6,098.26 万元、-229,489.14 万元和-161,860.82 万元，均呈现净流出状态且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基础设施及安置房项目支出与委托方验收工程量之间不匹配，项目回款较慢所致。

投资活动方面，2016-2018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85.68 万元、-58,644.49 万元和-23,777.01 万元。其中 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为扶贫光伏项目建设投资 52,597.18 万元以及对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9,750.00 万元、对涡阳县盛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080.26 万元；2018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扶贫光伏项目建设投资 17,433.01 万元以及购置办公楼 13,900.83 万元。

筹资活动方面，2016-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6,730.95 万元、362,981.46 万元和 301,355.27 万元，主要为新增外部借款以及股东投入所致。2016-2018 年，发行人新增外部借款分别为 337,200.00 万元、433,010.00 万元和 336,900.00 万元；股

东投入分别为 209,000.00 万元、68,000.00 万元和 58,621.29 万元。

三、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

(一) 有息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964,293.49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 74.80%。

表 10-21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有息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贷款金额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涡阳县支行	贷款	16,150.00	5.145	2015.12.25-2027.12.24	抵押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涡阳县支行	贷款	18,500.00	5.145	2016.03.15-2032.03.12	抵押
3	中国建设银行涡阳支行	贷款	2,000.00	5.88	2014.06.26-2019.06.25	抵押
4	涡阳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	2,400.00	6.65	2015.11.20-2020.11.20	抵押
5	中国建设银行涡阳支行	贷款	9,500.00	5.9375	2017.02.09-2022.02.06	抵押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涡阳县支行	贷款	16,500.00	5.94	2015.09.07-2023.09.06	抵押
7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贷款	12,000.00	5.39	2016.12.27-2026.12.27	抵押
8	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涡阳支行	贷款	10,000.00	6.125	2018.12.29-2037.12.20	抵押
9	涡阳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	4,800.00	6.125	2018.12.29-2037.12.20	抵押
10	徽商银行涡阳支行	贷款	60,000.00	6.125	2018.12.29-2037.12.20	抵押
11	涡阳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	3,200.00	6.175	2016.04.01-2021.03.28	信用
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涡阳县支行	贷款	27,600.00	5.225	2018.05.29-2023.05.26	信用
13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	35,000.00	8.085	2016.06.22-2022.04.10	信用
1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涡阳县支行	贷款	27,000.00	5.225	2018.04.30-2023.04.30	信用
1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涡阳县支行	贷款	13,500.00	5.225	2018.05.25-2023.05.24	信用
16	涡阳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	5,000.00	6.175	2016.07.20-2021.07.20	保证
17	涡阳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	3,600.00	6.175	2016.04.01-2021.03.30	保证
1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涡阳县支行	贷款	100,000.00	4.9	2016.04.26-2038.04.23	保证
1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涡阳县支行	贷款	15,000.00	5.145	2018.05.24-2041.05.24	保证
2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涡阳县支行	贷款	35,000.00	4.545	2018.05.23-2038.05.23	保证
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涡阳县支行	贷款	10,000.00	5.145	2018.05.23-2038.05.23	保证
22	涡阳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	3,750.00	6.175	2016.07.21-2021.07.21	保证
23	涡阳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	5,000.00	6.175	2016.07.20-2021.07.20	保证
24	涡阳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	4,500.00	6.37	2016.12.28-2021.12.28	保证
25	涡阳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	3,600.00	6.175	2016.03.30-2021.03.30	保证
26	涡阳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	5,000.00	6.175	2016.07.21-2021.07.21	保证
27	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	贷款	24,000.00	5.88	2016.11.22-2031.11.21	保证
28	涡阳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	6,040.00	4.9	2017.04.05-2032.04.05	保证

29	涡阳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	6,040.00	4.9	2017.03.21-2032.03.21	保证
30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贷款	29,000.00	5.88	2015.11.06-2025.11.06	质押
3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涡阳县支行	贷款	32,000.00	5.39	2017.05.17-2031.12.19	质押
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淮南支行	贷款	3,000.00	4.75	2016.05.12-2019.04.17	质押
33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贷款	70,000.00	4.9	2016.11.18-2039.11.18	质押
34	徽商银行涡阳支行	贷款	56,000.00	5.88	2017.05.04-2030.05.04	质押
3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涡阳县支行	贷款	80,000.00	5.145	2016.01.15-2031.01.14	质押
36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贷款	60,000.00	4.9	2017.06.09-2042.06.09	质押
37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贷款	23,500.00	4.9	2018.02.01-2043.02.01	质押
38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贷款	1,500.00	4.445	2017.11.29-2042.11.29	质押
39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贷款	2,000.00	5.66	2018.07.04-2019.07.04	保证
40	涡阳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	3,000.00	4.35	2018.12.27-2019.12.27	保证
41	涡阳县农商银行	贷款	3,000.00	4.35	2018.12.27-2019.12.27	保证
4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7,143.31	固定租金	2018.08.10-2021.08.09	保证
43	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7,346.10	6.89	2018.09.11-2021.09.11	保证
44	亳州涡阳徽银城镇化一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贷款	7,702.50	7.60	2016.01.31-2019.12.12	-
45	亳州涡阳徽银城镇化一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贷款	5,950.47	7.00	2016.06.12-2020.05.28	-
46	亳州涡阳徽银城镇化一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贷款	3,471.11	7.00	2016.06.12-2020.05.28	-
47	中国建设银行亳州分行	贷款	5,000.00	6.30	2015.12.02-2020.12.02	-
48	17 乐行债	债券	70,000.00	6.05	2017.11.01-2024.11.01	反担保抵押
-	合计	-	964,293.49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利率，均未超过同期、同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2 倍，不存在高利融资行为。

（二）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表 10-2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务偿还压力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还规模	118,952.00	142,531.18	112,141.49	101,266.14	76,931.06	66,762.26	51,920.70	45,285.62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90,480.00	118,407.18	94,418.08	87,266.14	62,931.06	52,762.26	51,920.70	45,285.62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28,472.00	10,124.00	3,723.41	-	-	-	-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8,952.00	142,531.18	112,141.49	121,266.14	96,931.06	86,762.26	71,920.70	65,285.62

整体而言，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但以长期银行借款、企业债券为主，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债券存续期内有息负债分布较为均匀，偿还压力尚可。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分析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60,000.00万元，占2018年末总资产的2.53%、占2018年末净资产的5.56%。

表10-23 发行人截至2018年末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措施
涡阳县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贷款	2017.07.12-2034.07.11	抵押担保	无
合计	60,000.00	-	-	-	-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受限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321,724.69万元。

表10-24 发行人截至2018年末受限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账面价值	受限期间
1	涡国用(2014)第0684458号	18,729.00	2015.9.7-2023.9.6
2	涡国用(2014)第0684456号	16,648.00	2015.11.06-2025.11.06
3	涡国用(2014)第0684455号	16,648.00	2015.9.7-2023.9.6
4	涡国用(2014)第0684454号	16,648.00	2015.12.25-2027.12.24

5	涡国用(2014)第0684453号	16,648.00	2015.11.06-2025.11.06
6	涡国用(2015)第230084号	10,925.25	2016.01.15-2031.01.14
7	涡国用(2015)第230083号	18,104.70	2016.01.15-2031.01.14
8	皖(2016)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330号	9,676.65	2017.05.17-2031.12.19
9	涡国用(2015)第230082号	11,757.65	2016.01.15-2031.01.14
10	皖(2016)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328号	9,676.65	2017.05.17-2031.12.19
11	皖(2016)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340号	15,607.50	2017.02.09-2022.02.06
12	皖(2016)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332号	11,757.65	2017.02.09-2022.02.06
13	皖(2016)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338号	4,682.25	2017.11.1-2024.11.1
14	皖(2016)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339号	8,948.30	2017.11.1-2024.11.1
15	皖(2016)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336号	5,514.65	2017.11.1-2024.11.1
16	皖(2016)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329号	6,138.95	2017.05.17-2031.12.19
17	涡国用(2015)第230086号	17,168.25	2016.03.15-2032.03.12
18	涡国用(2015)第230085号	13,838.65	2016.01.15-2031.01.14
19	皖(2016)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331号	8,219.95	2017.11.1-2024.11.1
20	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956号	16,993.45	2017.11.1-2024.11.1
21	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957号	16,835.29	2017.11.1-2024.11.1
22	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955号	16,106.94	2017.11.1-2024.11.1
23	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761号	14,369.31	2017.7.12-2034.7.11
24	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760号	20,081.65	2017.7.12-2034.7.11
-	合计	321,724.69	-

六、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股东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涡阳县财政局	控股股东	100.00%	100.00%

2、发行人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涡阳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62%
涡阳县国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
涡阳县上善水务有限公司	100%
涡阳县富民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涡阳县绿行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00%
涡阳县祥茂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100%
涡阳县嘉源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100%
涡阳县汇昌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100%
涡阳县升大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涡阳县成源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涡阳县宏飞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
涡阳县恒泰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涡阳县新农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1.97%
涡阳县明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涡阳县利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涡阳县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涡阳县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安徽拓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安徽道恒商贸有限公司	100%
涡阳县乐行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涡阳县才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
安徽伯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鑫丰（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安徽乐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安徽乐拓鼎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0%
涡阳县涡阳港码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涡阳县经发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其他关联方	-
涡阳县盛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
涡阳县金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
涡阳县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涡阳县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 2

注 1：涡阳县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涡阳县金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2：涡阳县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涡阳县财政局。

(二) 关联方交易

2018 年度，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关联方交易事项。

(三) 关联方往来

表 10-25 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涡阳县财政局	12,190.51
其他应收款	涡阳县财政局	138,452.07
其他应收款	涡阳县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11
其他应收款	涡阳县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169.00
其他应付款	涡阳县财政局	3.09
其他应付款	涡阳县金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8,505.02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方交易。

七、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201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请详见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204号),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日发行2017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乐行债”),发行规模7亿元、期限7年、票面利率6.05%,存续期后5年每年按发行总额的20%偿还本金,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主体AA-、债券AAA的信用等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17乐行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募投项目名称	涡阳县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	0.00
是否与约定用途一致	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17乐行债到期应付本息均已按期兑付。

此外,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有5笔非银行类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期末余额	利率	期限
1	亳州涡阳徽银城镇化一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贷款	7,702.50	7.60%	2016.01.31-2019.12.12
2	亳州涡阳徽银城镇化一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贷款	5,950.47	7.00%	2016.06.12-2020.05.28
3	亳州涡阳徽银城镇化一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贷款	3,471.11	7.00%	2016.06.12-2020.05.28

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7,143.31	固定租金	2018.08.10-2021.08.09
5	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7,346.10	6.89%	2018.09.11-2021.09.11
合计		-	41,613.49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融资行为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发行人征信报告中存在一笔已结清欠息记录：欠息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涡阳县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笔利息逾期记录属银行系统结息错误导致，非发行人恶意拖欠。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10亿元，其中6亿元用于涡阳县综合停车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或“本项目”），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表 12-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一、涡阳县综合停车场项目	94,664.74	60,000.00	63.38%
二、补充营运资金	-	40,000.00	-
合计	-	100,000.00	-

二、募投项目概况

（一）建设主体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即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审批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已经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表 12-2 募投项目批复文件出具情况

序号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1	规划审查意见	涡规〔2018〕93号	涡阳县城乡规划局	2018/8/13
2	立项批复	涡发改投资〔2018〕409号	涡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10/10

3	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涡环秘〔2018〕32号	涡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8/10/10
4	可研批复	涡发改投资〔2018〕413号	涡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10/12
5	用地预审意见	涡国土资〔2018〕305号	涡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8/10/11
6	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416212018101001号	涡阳县城乡规划局	2018/10/10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416212018101501号	涡阳县城乡规划局	2018/10/15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416212018101601号	涡阳县城乡规划局	2018/10/16
9	风险评估备案表	-	涡阳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2018/10/10

（三）投资规模、用地情况及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投资 94,664.7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74,192.17 万元、设备购置费 7,783.5 万元、设备安装费 2,224.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38.3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19.91 万元、建设期利息 4,800.00 万元、流动资金 206.81 万元。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和发债融资，其中 60,000.00 万元通过发行本期债券筹集，其余 34,664.74 万元为项目资本金。

根据涡阳县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416212018101501号），本项目占用土地为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未来以划拨方式取得。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两年，从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由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作为募投项目主要资金来源尚未到位，本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推迟。截至 2019 年 11 月中旬，本项目刚启动开工建设工作，已投资额约 100.00 万元，预计 2020 年底或 2021 年初完工投入运营。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46.64 亩，总建筑面积 631,108.52 平方米。新建停车场 26 个，包括 9 个位于涡阳城区中心区域的城区停车场、14 个位于涡阳城区中心区域周边的城郊停车场及 3 个景区周边停车场；新建停车位合计 25,237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12,750 个、地下停车位 12,487 个以及配套建设 2,523 个充电桩、通风、给排水、配电等配套公共设施。

表 12-3 各停车场项目具体建设地址及内容表

序号	名称	用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 (m^2)	车位数 (个)	充电桩 (个)	建设 方式
1	五里湾停车场	22.99	15,327.14	613.00	61.00	地下
2	七里朱停车场	20.83	13,888.70	555.00	55.00	地下
3	站前停车场	31.56	21,043.30	841.00	84.00	地下
4	乐行路停车场	18.37	12,250.00	490.00	49.00	地下
5	十里丁停车场	20.01	13,342.89	533.00	53.00	地下
6	农贸市场停车场	16.46	10,975.00	439.00	43.00	地上
7	华都社区服务中心停车场	10.12	6,750.00	270.00	27.00	地上
8	向阳路社区服务中心停车场	14.85	9,900.00	396.00	39.00	地上
9	雉河停车场	18.71	12,470.70	498.00	49.00	地下
10	八里丁停车场	21.73	14,490.00	579.00	57.00	地下
11	新城停车场	14.03	9,353.77	374.00	37.00	地下
12	德铭停车场	7.45	4,966.29	198.00	19.00	地下
13	光明停车场	26.26	17,508.03	700.00	70.00	地下
14	董寨停车场	44.74	29,828.00	1,193.00	119.00	地下
15	百合停车场	27.45	18,300.00	732.00	73.00	地下
16	世纪大道停车场	16.73	11,152.00	446.00	45.00	地下
17	三桥停车场	65.13	43,418.00	1,736.00	174.00	地下
18	西苑河畔停车场	37.24	24,827.90	993.00	100.00	地下
19	涡阳马棚停车场	44.19	29,458.50	1,178.00	118.00	地下
20	经开区旭日停车场	31.08	20,719.00	828.00	83.00	地下
21	中农批停车场	100.05	66,700.00	2,668.00	267.00	地上
22	涡兴停车场	100.05	66,700.00	2,668.00	267.00	地上
23	道源停车场	126.12	84,080.00	3,363.00	337.00	地上

24	新兴停车场	21.76	14,506.30	580.00	59.00	地上
25	义门停车场	52.5	35,000.00	1,400.00	141.00	地上
26	曹市美丽乡村停车场	36.23	24,153.00	966.00	97.00	地上
	合计	946.64	631,108.52	25,237.00	2,523.00	-

（五）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加停车泊位数量，解决停车泊位供需矛盾

截至 2018 年末，涡阳县总人口 170.35 万人，属人口大县，近年来随着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消费能力提升，民用汽车数量持续快速增长。根据《涡阳县 2016-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涡阳县 2016-2018 年全县民用汽车保有量分别为 7.03 万辆、8.63 万辆以及 9.96 万辆，年均增长率为 19.94%，按此计算预计 2020 年全县民用汽车保有量为 14.33 万辆。根据国际标准，停车位与汽车数量最佳比例为 1:1.2 至 1.5，按照该标准，涡阳县 2020 年末最佳停车位数量为 9.55 万个至 11.94 万个，然而目前涡阳县没有路外社会公共停车场，现有的约 1.80 万个停车位主要集中在新建小区，以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停车场为主，涡阳县域内停车位数量远远未达到标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从 2015 年的 385 辆增长到 2017 年的 2120 辆，以公安部公布的 2018 年较 2017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70% 的增长率作为基础，预计至 2020 年涡阳县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1.04 万辆，预计未来还将保持高速增长，相应充电桩等基础设施配建需求增加，目前涡阳县充电桩数量很少且多为私自安装、带有一定安全隐患，本次计划按照 10% 的常规比例配建充电桩设施，为新能源车主提供集中的公共充电服务，可以有效提高安全性、便捷性。

根据涡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涡阳县综合停车场项目规划情况的说明》：近年来，由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快速推进、居民消费能力显著提升以及县域人口较多且不断增长，涡阳县社会停车需求旺盛；而县内社会公共停车设施严重缺乏，难停、乱停现象严重，停车问题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重要社会问题；本项目规划建设的停车场主要设置在城市商业区、公共活动及服务中心、片区中心、交通枢纽点及旅游景区周边等停车需求集中的地段，布点较为科学，建设规模较为合理，可以有效缓解社会车辆停车难问题、改善公共秩序、优化城市环境；本项目实施十分必要，未来该项目将纳入其编制的停车场建设专项规划。

此外，根据《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停车场管理与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涡阳县城管执法局、公安局等有关单位要依法规范县城区车辆乱停乱放行为，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引导群众将车辆停放至合规停车场所，为本项目运营收益实现提供了基础性保障。

2、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推进新能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

近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本项目的建设紧随国家政策导向和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加快完善有关基础设施和技术标准，迎合不断发展更新的市场需求。募投项目按 10% 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能够有力推进新能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

3、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地上及地下空间，提高土地利用率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集约利用土地原则，在有限的土地空间里，扩

大空间容量，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更好地发挥土地使用价值。此外，本项目通过对地上及地下空间的充分利用，实现了停车位资源从平面开发向地下开发的转变，有利于缓解涡阳县土地资源紧张的现状。

4、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为社会提供更多就业机会

本项目建成后将为项目所在地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发挥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也可以帮助无业的贫困人员，给予他们通过自己劳动改善生活现状的机会，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六）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

1、收入测算分析

根据安徽伟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涡阳县综合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募投项目计算期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同时，根据涡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授予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涡阳县综合停车场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涡住建〔2019〕151 号），发行人拥有自募投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的 13 年的特许经营权，运营过程中相关收益（包括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等）归发行人所有。

运营期内，本项目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停车收入与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

（1）停车收入

根据涡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制定停车场收费标准的复函》（涡发改价格〔2018〕414 号），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的项目，可依法依据市场供求和竞争情况，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准。由于目前涡阳县域内无市场化运营的社会公共停车场且当地政府部门对于社会公共停车场无统一定价指导文件，因此发行人在制定募投项目收费标准、编制收益测算时主要参考近年安徽省内同类型企业、同类型运营模式等具有较强可比性的停车场项目公布的停车收费标准及收益测算方式，主要参考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所属区域	行政级别	单价(元/时)	时长(小时)	平均使用率
亳州市中心城区、经济开发区停车场项目	亳州市	地级市	5	15	0.8
铜陵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铜陵市	地级市	2	10	1
桐城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安庆市	县级市	4	12	0.625
蒙城县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亳州市	县	4	15	0.8
天长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滁州市	县级市	2	12	1
芜湖市中心城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芜湖市	地级市	6	12	1
			4	6	1
南陵县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芜湖市	县	3	12	0.85

关于景区停车场，发行人主要参考安徽省内已公布的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包括蚌埠张公山公园景区小型机动车收费标准为4小时以内（含4小时）每辆每次收费5元、超出4小时每24小时内（含24小时）收费10元/次；金寨县小车5A级景区15元/辆次、4A级景区10元/辆次。

本项目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如下：城区停车场停车位3.5元/小时、城郊停车场停车位3元/小时、景区周边停车场停车位4小时（含）以内3元/次及超出4小时每24小时内6元/次。

考虑各停车场周边环境、车流量以及车位周转情况等相关因素，本项目中城区、城郊停车场停车位按8小时/天计算，景区周边

停车场停车位按平均每天运营 2 次、每次均在 4 小时以内计算，具体估算结果如下：

- ①城区停车场停车位日均收费收入=3.5×8=28 元/（车位·天）；
- ②城郊停车场停车位日均收费收入=3.0×8=24 元/（车位·天）；
- ③景区周边停车场停车位日均收费收入=3.0×2=6 元/（车位·天）。

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停车场车位使用率按 60%计算，以后每年增长 5%，最高使用率为 80%，年运营时间按 365 天计算。

表 12-4 城区停车场停车收入估算表

单位：个、天、万元

运营期	数量	利用效率	日均收入	天数	年收入
1	4635	60%	28	365	2,842.18
2	4635	65%	28	365	3,079.03
3	4635	70%	28	365	3,315.88
4	4635	75%	28	365	3,552.73
5	4635	80%	28	365	3,789.58
6	4635	80%	28	365	3,789.58
7	4635	80%	28	365	3,789.58
8	4635	80%	28	365	3,789.58
9	4635	80%	28	365	3,789.58
10	4635	80%	28	365	3,789.58
11	4635	80%	28	365	3,789.58
12	4635	80%	28	365	3,789.58
13	4635	80%	28	365	3,789.58
合计		-	-	-	46,896.00

表 12-5 城郊停车场停车收入估算表

单位：个、天、万元

运营期	数量	利用效率	日均收入	天数	年收入
1	17656	60%	24	365	9,279.99
2	17656	65%	24	365	10,053.33
3	17656	70%	24	365	10,826.66

4	17656	75%	24	365	11,599.99
5	17656	80%	24	365	12,373.32
6	17656	80%	24	365	12,373.32
7	17656	80%	24	365	12,373.32
8	17656	80%	24	365	12,373.32
9	17656	80%	24	365	12,373.32
10	17656	80%	24	365	12,373.32
11	17656	80%	24	365	12,373.32
12	17656	80%	24	365	12,373.32
13	17656	80%	24	365	12,373.32
合计	-	-	-	-	153,119.89

表 12-6 景区周边停车场停车收入估算表

单位: 个、次、万元

运营期	数量	利用效率	日均收入	年运营次数	年收入
1	2946	60%	6	730	387.10
2	2946	65%	6	730	419.36
3	2946	70%	6	730	451.62
4	2946	75%	6	730	483.88
5	2946	80%	6	730	516.14
6	2946	80%	6	730	516.14
7	2946	80%	6	730	516.14
8	2946	80%	6	730	516.14
9	2946	80%	6	730	516.14
10	2946	80%	6	730	516.14
11	2946	80%	6	730	516.14
12	2946	80%	6	730	516.14
13	2946	80%	6	730	516.14
合计	-	-	-	-	6,387.22

(2) 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

本项目计划新建 2,523 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电费归国家电网（供电公司）收取，充电桩运营企业收取充电桩使用服务费用。

主要定价及测算参考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单价(元/KWH)	功率(KW)	使用时间(时)	使用率
------	-----------	--------	---------	-----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0.6	60	2	1
杭州良渚新城杜甫三期等停车场建设项目	0.75	60	2	0.6-0.9
武义县综合停车场项目	0.75	60	2	0.6-0.9
颍上县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0.68	30	5	1

根据《发改价费〔2017〕594号》的规定，充电服务费最高标准为0.5元/kwh，本项目按0.4元/kwh。

本项目充电桩为直流充电桩、功率20kw，目前新能源轿车电池能量在30-50kwh、从零到充满电时间为1.5-2.5小时，预计每天平均使用时间按6小时计算，则充电桩日均充电服务费收入=0.4×20×6=48元/（个·天）；

本项目第一年充电桩平均使用效率按50%计算，以后每年递增5%，正常年充电桩使用效率按80%估算，年运营时间按365天计算。

表 12-7 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估算表

单位：个、天、万元

运营期	数量	使用效率	日均收入	天数	年收入
1	2523	50%	48	365	2,210.15
2	2523	55%	48	365	2,431.16
3	2523	60%	48	365	2,652.18
4	2523	65%	48	365	2,873.19
5	2523	70%	48	365	3,094.21
6	2523	75%	48	365	3,315.22
7	2523	80%	48	365	3,536.24
8	2523	80%	48	365	3,536.24
9	2523	80%	48	365	3,536.24
10	2523	80%	48	365	3,536.24
11	2523	80%	48	365	3,536.24
12	2523	80%	48	365	3,536.24
13	2523	80%	48	365	3,536.24
合计	-	-	-	-	41,329.77

2、经营成本及税金测算分析

经营成本包括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其中燃料及动力费按 414.64 万元/年、工资及福利费正常年份按 282.24 万元/年、修理费按折旧费 20%、其他费用按营业收入 4% 计算。

税金及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率 6%、城市维护建设税 5%、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测算。

3、净收益测算分析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可实现净收益合计为 88,164.67 万元、应偿还的用于本项目的债券募集资金应付本息合计为 84,000.00 万元，覆盖倍数为 1.05，因此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产生的净收益可以覆盖用于本项目的债券募集资金应付本金及利息；在运营期内，本项目可实现净收益合计为 206,531.16 万元、项目总投资为 94,664.74 万元，覆盖倍数为 2.18，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净收益可以覆盖总投资成本。

表 12-8 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营业收入	-	-	14,719.42	15,982.88	17,246.34	18,509.79	19,773.25	19,994.26	106,225.94
停车位收入	-	-	12,509.28	13,551.72	14,594.16	15,636.60	16,679.04	16,679.04	89,649.83
充电服务费收入	-	-	2,210.15	2,431.16	2,652.18	2,873.19	3,094.21	3,315.22	16,576.11
经营成本	-	-	1,681.17	1,749.35	1,817.52	1,885.70	1,953.88	1,962.72	11,050.34
税金及附加	-	-	971.49	1054.87	1138.26	1221.65	1305.04	1319.62	7,010.93
净收益	-	-	12,066.76	13,178.66	14,290.56	15,402.44	16,514.33	16,711.92	88,164.67

表 12-9 运营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	----	----

一	营业收入	247,732.89
(一)	停车位收入	206,403.12
(二)	充电服务费收入	41,329.77
二	经营成本	24,851.26
三	税金及附加	16,350.47
四	净收益	206,531.16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00%、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70%;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为8.10年、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9.07年,财务指标表现较好。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建立详细台账、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等方式,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公司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资金的使用、调拨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

2、公司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并定期向相关部门进行披露。

3、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

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是涡阳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及安置房投资建设主体，同时承担涡阳县国有资产整合、运营管理的重要职责，自成立以来持续得到涡阳县人民政府在大型重点工程项目委托、充实资本实力以及整合县域内优质经营性资源等方而的大力支持，资产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各项业务在区域内均处于垄断地位，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2016-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4,618.97 万元、77,690.36 万元和 111,212.5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9,655.62 万元、27,264.54 万元和 10,225.19 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9,048.45 万元，能够有效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按 8.00% 年票面利率进行测算）。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368,039.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89,144.1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78,895.4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44%，资产负债率较低，净资产规模约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10 倍，为未来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募投项目收益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其中 60,000.00 万元用于涡阳县综合停车场项目建设。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募投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收益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营业收入	-	-	14,719.42	15,982.88	17,246.34	18,509.79	19,773.25	19,994.26	106,225.94
停车位收入	-	-	12,509.28	13,551.72	14,594.16	15,636.60	16,679.04	16,679.04	89,649.83

充电服务费收入	-	-	2,210.15	2,431.16	2,652.18	2,873.19	3,094.21	3,315.22	16,576.11
经营成本	-	-	1,681.17	1,749.35	1,817.52	1,885.70	1,953.88	1,962.72	11,050.34
税金及附加	-	-	971.49	1054.87	1138.26	1221.65	1305.04	1319.62	7,010.93
净收益	-	-	12,066.76	13,178.66	14,290.56	15,402.44	16,514.33	16,711.92	88,164.6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可实现净收益合计为 88,164.67 万元、应偿还的用于本项目的债券募集资金应付本息合计为 84,000.00 万元（按 8.00% 年票面利率进行测算），覆盖倍数为 1.05。

三、第三方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7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刘壮涛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是重庆市委市政府为统筹城乡发展，加快现代化农业发展，着力解决农村融资问题，盘活农村产权资

源组建的专注于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截至 2018 年末，兴农担保注册资本 30.00 亿元，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00%、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各持股 20.00%。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投资者在阅读担保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同时查阅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兴农担保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
总资产	2,296,342.94
总负债	1,312,165.09
所有者权益	984,177.85
营业收入	74,286.43
营业利润	22,298.96
利润总额	22,054.00
净利润	21,56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2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9.55

担保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详见附表八、附表九、附表十。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担保人未发行过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等。

（五）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兴农担保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8.42 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480.93 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净资产的 4.89 倍。

本期债券发行后兴农担保对发行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为 6.10%，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为 6.10%。

因此，本期债券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 683 号）中关于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的相关规定。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兴农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已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债券：被担保的债券为期限不超过 7 年，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的“2019 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具体期限、金额、债券名称以监督管理及审批机关最后批准为准）。

2、保证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5、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担保函项下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七）本次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兴农担保出具担保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农担保出具的担保函对保证责任的承担、保证范围、保证的期间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的担保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期债券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兴农担保出具的《担保函》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规定，其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

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可变现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资产流动性较好，拥有较为充裕的可变现经营性资产。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账面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 689,131.06 万元，均为出让地，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其中尚未受限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 367,406.38 万元。在本期债券偿付出现压力时，发行人可通过出让土地使用权，补充偿债资金。

（二）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是涡阳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及安置房投资建设主体，同时承担涡阳县国有资产整合、运营管理的重要职责。自成立以来，涡阳县人民政府通过增资、政府补贴、注入经营性资产以及大型重点工程项目委托等方式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各项业务在区域内均处于垄断地位，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多年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不仅能够保证正常的项目资金需求，也能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四）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为减少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所带来的财务压力，降低本金偿付风险，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将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起每年偿还本金 20%，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五）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小组成员均由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所有人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成立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六）设置偿债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聘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涡阳支行开设偿债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监管银行有义务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具体约定，督促和监督发行人在本期债券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将足额资金划入指定偿债专户。

（七）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授权事项，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诉讼、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等特别代理事项。

为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该规则，债券持有人享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了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重大事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 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发行人拟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债券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 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申请，主承销商也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交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

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三）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涡阳县综合停车场项目，存在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等特点，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受本次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募投项目整体进度偏慢。

对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涡阳县相关部门和发行人详细周密的研究和论证，并经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施工单位的选择与确定均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形式，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有效防止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发行人将在保障疫情有效防控、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募投项目施工建设。

（五）违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的预定进行规范使用。如果发行人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债券募集资金的情形，将不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对策：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在工程建设中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杜绝截留、挤占、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证项目建成后的预期收益。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项目管理能力、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是影响发行人经营好坏的直接因素，经营决策失误或者内部控制失效将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权利和义务，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为生产经营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规范运作，降低经营风险。

（二）项目建设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发行人负责的工程可能存在未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施工、随意改变项目计划或改变项目建设内容的现象，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达到原定标准，带来潜在的违约风险，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对策：发行人在施工建设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将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委托方的相关规划或标准。

（三）持续融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及安置房投资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及回报周期长的特点，对发行人的持续筹资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若发行人不能持续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可能面临项目延期甚至中端风险。

对策：针对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持续融资需求高的特点，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融资体系，与多家大型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保证间接融资渠道畅通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其他可行的融资渠道。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值且规模较大，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满足承建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

对策：基础设施及安置房投资建设业务本身带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以及回款较慢的特点，加上委托方验收工程量与发行人实际投资支出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匹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未来，随着在建项目陆续验收以及发行人与委托方的积极沟通，工程款逐步回收，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

三、政策风险与对策

（一）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与经济周期有着较密切的联系。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现金流量将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产业投资布局，从而减少行业景气周期、宏观经济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对企业盈利的影响。此外，发行人将保持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和前瞻性，以便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安排项目投资，保留充足的流动资金，从提高企业在不利经济环境中的生存能力。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提高，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

（二）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较大，易受当地政府政策变动以及房地产市场波动的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土地利用、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城市建设投融资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

对策：发行人是涡阳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及安置房投资建设主体，同时承担涡阳县国有资产整合、运营管理的重要职责，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政策调整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同时，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根据变化制定相应策略，尽量降低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安全性较好。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优势

1、涡阳县形成了以农产品加工、煤炭煤化工、机械制造、新型建材和轻工纺织等为主的产业体系，近年来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经济实力较强；

2、公司是涡阳县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主体，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

3、公司在增资、资产划拨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

4、兴农担保集团的综合财务实力极强，为本期债券本息到期兑付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二）关注

1、公司债务规模及债务率增长较快，随着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的推进，预计债务规模及债务率将持续上升；

2、公司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差的存货等占比较大，且其他应收款规模大幅增加，对公司资金占用较多，资产流动性较差；

3、公司经营性和投资性现金流均持续净流出，所需资金对外部

融资依赖较大。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规模 7 亿元、7 年期的 17 乐行债，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债券信用等级 AAA，未来展望稳定。

由于涡阳县经济实力的持续增强、股东及县政府的持续大力支持以及 2017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较多，东方金诚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 17 乐行债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东方金诚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发行过其他债券或债券融资工具。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所在地区现行银行贷款政策为依据项目发放贷款，无统一授信额度。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根据人民银行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具有良好信用记录，从未发生过债务违约情况。

发行人已还清债务中有一笔欠息记录。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涡阳县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笔利息逾期记录属银行系统结息错误导致，非发行人恶意拖欠。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律师事务所。该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关于 2020 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核准。

二、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依法设立，发行人的出资人具有担任出资人的资格。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资产独立，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资信状况良好。

七、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

十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十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已经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对有关法律问题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作为境内商业银行，具备担任本期债券监管银行的资格，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具备担任债权代理人的资格，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资产及收入构成符合有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本期债券担保合法有效。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 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 《2020 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20 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
- (五)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七)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
- (八)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原始合法文件；
- (十) 《债权代理协议》；
- (十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二)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凡春强

联系地址：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团结路 19 号

电话：86-558-2869299

传真：86-558-2869279

邮编：233601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珉、蒋政、宋回凯、梁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6 楼

电话：021-38565454

传真：021-38565900

邮编：200135

(二) 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中国货币网

网址：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网址：www.sse.com.cn

(三)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本期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承销商角色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兴业证券大厦6层	胡文红	021-20370749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	张旭华	021-20333389

附表二：

发行人 2016-201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9,766,019.29	3,092,591,690.55	2,344,113,35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8,543,563.69	128,734,685.87	85,460,328.04
预付款项	66,430,545.68	1,542,188.14	1,441,829,879.28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429,391,524.44	3,041,205,221.42	591,613,799.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12,280,490,517.51	8,746,319,877.23	6,847,884,646.35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92,809,828.82	139,052,546.58	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287,431,999.43	15,149,446,209.79	11,360,902,007.61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003,010.00	97,5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3,292,866,163.29	3,218,877,400.61	3,137,087,547.21
投资性房地产	92,012,137.41	15,382,875.17	-
固定资产	723,801,339.94	8,365,512.18	5,210,182.01
在建工程	149,331,271.90	525,971,784.61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584,665.34	541,333.33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124,607.20	576,30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5,562.53	3,953,163.19	1,946,13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20 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2,964,150.41	3,870,716,676.29	3,144,820,173.43
资产总计	23,680,396,149.84	19,020,162,886.08	14,505,722,181.04

发行人 2016-201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2,516,113.21	18,681,601.28	28,533,465.45
预收款项	1,229,676,262.24	1,227,136.00	3,550,539.02
应付职工薪酬	3,006,618.39	1,884,869.04	162,923.67
应交税费	270,560,714.28	209,379,339.97	57,102,218.11
			-
			-
其他应付款	1,540,994,373.40	1,703,016,007.47	1,735,810,503.37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600,000.00	287,000,000.00	22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3,738,354,081.52	2,221,188,953.76	2,054,159,649.62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7,905,200,000.00	5,556,000,000.00	3,209,000,000.00
应付债券	691,484,808.87	689,360,350.36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335,161,650.10	320,482,388.43	467,483,86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1,240,800.00	292,000,000.00	334,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53,087,258.97	6,857,842,738.79	4,010,483,862.00
负债合计	12,891,441,340.49	9,079,031,692.55	6,064,643,511.62
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2020 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资本公积	8,811,755,171.96	8,100,796,283.72	7,495,389,166.09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70,649,940.08	59,938,336.23	49,048,788.56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836,102,727.33	752,729,154.37	491,011,21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718,507,839.37	9,913,463,774.32	8,435,449,165.92
少数股东权益	70,446,969.98	27,667,419.21	5,629,503.50
股东权益合计	10,788,954,809.35	9,941,131,193.53	8,441,078,669.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680,396,149.84	19,020,162,886.08	14,505,722,181.04

附表三：

发行人 2016-2018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2,125,913.61	776,903,638.00	646,189,689.66
其中：营业收入	1,112,125,913.61	776,903,638.00	646,189,689.66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1,321,147,156.10	778,734,334.15	557,140,953.72
其中：营业成本	1,013,607,211.87	717,399,350.48	545,448,185.30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税金及附加	29,960,397.44	33,914,523.63	5,414,327.23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56,442,819.74	8,395,086.36	6,917,148.92
财务费用	219,487,129.76	10,997,262.35	6,215,878.25
资产减值损失	1,649,597.29	8,028,111.33	5,577,170.52
加：其他收益	304,218,074.93	326,925,484.00	-
投资收益	73,083,996.81	44,930,517.71	51,225,702.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	-58,221.35		-
三、营业利润	168,222,607.90	370,025,305.56	140,274,438.02
加：营业外收入	165,225.75	23,218.89	80,281,942.76
减：营业外支出	10,784,729.64	3,378,315.16	94,217.48
四、利润总额	157,603,104.01	366,670,209.29	220,462,163.30
减：所得税费用	55,351,175.34	94,024,802.81	23,905,965.45
五、净利润	102,251,928.67	272,645,406.48	196,556,197.8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40,861.07	272,607,490.77	196,287,718.26
少数股东损益	-2,588,932.40	37,915.71	268,479.5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其他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251,928.67	272,645,406.48	196,556,19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840,861.07	272,607,490.77	196,287,718.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8,932.40	37,915.71	268,479.59

附表四：

发行人 2016-2018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8,342,977.15	747,653,504.95	1,222,130,729.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7,833,085.53	2,917,812,582.90	1,626,762,83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6,176,062.68	3,665,466,087.85	2,848,893,56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9,244,267.23	1,994,516,659.22	5,784,445,05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63,656.48	4,715,185.79	7,677,22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11,821.95	3,452,629.66	2,289,77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364,512.13	3,957,672,963.71	215,464,15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4,784,257.79	5,960,357,438.38	6,009,876,20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608,195.11	-2,294,891,350.53	-3,160,982,63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294.1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00.00	16,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64,467.62	68,048,608.62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30,861.79	68,064,608.62	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797,996.86	530,206,876.57	2,556,81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803,010.00	108,302,6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000.00	222,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601,006.86	654,509,476.57	224,856,81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70,145.07	-586,444,867.95	-204,856,81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160,432.33	680,000,000.00	2,09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947,57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69,000,000.00	4,330,100,000.00	3,3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146,166.66	-	3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306,598.99	5,010,100,000.00	5,774,000,000.00

2020 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5,959,200.00	1,150,000,000.00	39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894,730.07	230,285,445.90	83,190,483.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00,000.00	-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753,930.07	1,380,285,445.90	506,690,48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552,668.92	3,629,814,554.10	5,267,309,51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7,174,328.74	748,478,335.62	1,901,470,06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2,591,690.55	2,344,113,354.93	442,643,289.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9,766,019.29	3,092,591,690.55	2,344,113,354.93

附表五：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金额	项目	期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746,845,672.86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921,558.01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149,785,620.72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21,812,777.18	应付账款	135,352,592.42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1,228,546,328.25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应收款	3,968,989,619.74	应付职工薪酬	3,252,567.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290,599,825.29
存货	14,301,095,504.58	其他应付款	1,159,133,500.27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123,411,007.56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21,312,861,760.65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285,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003,010.00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242,170,713.63

2020 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99,935,387.66	长期借款	10,002,894,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0,301,839.97	应付债券	792,444,532.40
固定资产	923,067,149.85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20,798,823.11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长期应付款	538,564,897.06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无形资产	555,665.34	递延收益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2,840,800.00
长期待摊费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06,744,32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0,713.87	负债合计	14,848,915,04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9,482,589.80	股本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11,755,171.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649,940.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3,643,78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06,048,897.51
		少数股东权益	127,380,40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3,429,307.36
资产总计	25,782,344,35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82,344,350.45

附表六：

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965,221,197.31	696,276,308.94
其中：营业收入	965,221,197.31	696,276,308.94
二、营业总成本	1,166,208,607.36	731,981,623.26
其中：营业成本	885,588,383.11	628,444,510.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596,067.63	17,488,847.13
销售费用		4,347,204.53
管理费用	50,283,941.07	28,269,244.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2,740,215.55	53,431,816.66
其中：利息费用	206,141,731.64	
利息收入	11,135,489.10	
加：其他收益	312,844,958.99	14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9,606.79	5,159,347.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0,605.34	-2,210,033.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246,550.39	107,243,999.53
加：营业外收入	880,767.48	2,744,799.85
减：营业外支出	190,767.09	814,447.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936,550.78	109,174,352.23
减：所得税费用	26,549,862.77	25,349,309.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86,688.01	83,825,042.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86,688.01	83,825,042.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41,058.14	83,787,127.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5,629.87	37,915.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386,688.01	83,825,04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541,058.14	83,787,127.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5,629.87	37,915.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附表七：

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1,542,591.74	566,277,027.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861,215.57	2,080,182,83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403,807.31	2,646,459,86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1,952,952.59	608,910,79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322,185.20	4,051,59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17,653.31	6,229,71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1,469,870.23	5,238,492,72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6,762,661.33	5,857,684,8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0,358,854.02	-3,211,224,96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72,87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2,876.7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077,968.16	170,881,115.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32,494.29	42,503,0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10,462.45	213,384,12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37,585.74	-213,384,12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087,810.00	304,979,298.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9,080,000.00	2,22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3,167,810.00	2,528,479,298.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1,100,000.00	425,0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106,963.63	52,363,180.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20 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84,75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791,716.67	477,438,18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376,093.33	2,051,041,11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2,920,346.43	-1,373,567,97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9,766,019.29	3,092,591,69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845,672.86	1,719,023,716.72

附表八：

担保人 201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60,392,305.13	5,062,898,212.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00,000.00	62,500,000.00
应收账款	2,048,125,507.05	1,836,996,663.55
预付款项	2,178,269.04	389,449.40
应收保费	15,694,059.99	6,129,839.50
其他应收款	574,620,732.64	636,718,011.43
其他流动资产	2,020,718,225.59	2,335,128,699.44
流动资产合计	8,639,729,099.44	9,940,760,875.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6,071,819.38	105,447,8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1,677,603.28	517,675,297.31
长期股权投资	20,501,026.97	73,091,929.36
投资性房地产	2,454,169.10	1,181,800.00
固定资产	123,447,387.70	121,858,093.39
在建工程	4,533,312.32	4,506,127.85
无形资产	532,110.86	1,961,299.40
长期待摊费用	1,077,317.32	856,04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513,525.66	192,186,69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24,891,989.14	11,413,573,42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23,700,261.73	12,432,338,552.14
资产总计	22,963,429,361.17	22,373,099,427.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339,099.76	14,300,338.56
预收款项	432,524,991.10	203,722,125.90
应付职工薪酬	50,785,124.12	40,777,169.37
其中：应付工资	48,992,874.22	39,130,600.01
应付福利费	27,660.00	-
应交税费	77,008,182.84	64,260,369.92
其中：应交税金	76,493,101.93	63,999,758.98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88,390,422.20	692,654,919.75
保险合同准备金	1,737,956,789.30	1,561,219,630.75

2020 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其他流动负债	716,656,272.23	664,253,891.41
流动负债合计	4,169,660,881.55	3,291,188,445.66
非流动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51,990,000.00	9,31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1,990,000.00	9,313,000,000.00
负债合计	13,121,650,881.55	12,604,188,445.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股本）	2,950,000,000.00	2,950,000,000.00
国有资本	2,950,000,000.00	2,95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950,000,000.00	2,950,0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950,000,000.00	2,9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40,024,904.40	2,440,318,328.37
其他综合收益	323,783.35	323,783.35
盈余公积	54,589,838.05	40,308,100.30
其中：法定公积金	54,589,838.05	40,308,100.30
一般风险准备	40,978,300.99	33,443,923.75
未分配利润	140,522,079.37	76,889,86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6,438,906.16	5,541,284,003.99
少数股东权益	4,215,339,573.46	4,227,626,97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1,778,479.62	9,768,910,98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63,429,361.17	22,373,099,427.97

附表九：

担保人 2018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42,864,276.76	611,729,142.50
其中：营业收入	583,799,679.80	499,318,757.05
利息收入	158,751,672.43	112,299,300.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2,924.53	111,084.90
二、营业总成本	566,147,992.81	469,185,921.75
其中：营业成本	10,260,156.49	10,941,439.28
利息支出	861,166.06	434,427.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13,599.99	6,213,777.51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79,365,252.38	222,421,533.54
分保费用	-	54,166.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22,520.60	7,735,141.07
管理费用	196,962,167.51	184,584,837.40
财务费用	9,485,572.19	7,568,558.84
其中：利息支出	13,204,865.35	8,897,320.14
利息收入	3,966,579.33	1,416,855.69
资产减值损失	62,577,557.59	29,232,040.7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19,827.88	16,842,02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3,246.40	-970,578.65
其他收益	15,662,049.54	21,458,731.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989,562.58	180,843,979.79
加：营业外收入	4,082,438.07	6,711,31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利得	-	-
政府补助	2,678,253.47	5,510,646.00
减：营业外支出	6,532,042.61	4,783,091.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396.0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20,539,958.04	43,281,477.82
减：所得税费用	4,915,265.04	34,326,492.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624,693.00	148,445,70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156,675.54	82,403,764.45
少数股东损益	63,468,017.46	66,041,945.05
持续经营损益	215,624.69	148,445,709.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270,000.00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462.7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6,462.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收益综合的税后净额	-	1,263,537.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624,693.00	149,715,70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156,675.54	82,410,227.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468,017.46	67,305,482.30

附表十：

担保人 2018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81,098.99	46,755,641.76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58,606,110.99	615,819,383.6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5,210,981.91	111,989,42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6.85	136,593.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8,069,683.50	5,541,212,37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5,868,562.24	6,315,913,412.1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5,164.83	5,651,674.3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93,172,149.74	977,275,544.3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49,940.99	6,466,11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685,498.78	110,684,59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453,023.90	129,763,90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0,521,933.65	5,559,727,44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7,137,711.89	6,789,569,28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269,149.65	-473,655,86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297,942.00	808,802,081.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53,930.00	20,627,17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995.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63,597.76	30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619,464.76	829,738,19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746,574.26	10,062,76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0,385,596.39	988,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80,011,277.00	1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143,447.65	1,014,462,76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23,982.89	-184,724,57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0	92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2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00,000.00	6,091,500,000.00

2020 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904,462.52	51,609,881.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473,979.7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3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04,462.52	3,582,109,88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95,537.48	2,509,390,11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0,697,595.06	1,851,009,67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3,025,712.51	3,162,016,034.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2,328,117.45	5,013,025,712.51

附表十一：

担保人 2019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4,318,89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00,000.00
应收账款	1,086,096,798.89
预付款项	8,840,587.68
应收保费	2,893,429.25
其他应收款	605,609,526.18
存货	19,646.10
持有待售资产	13,361,953.02
其他流动资产	1,973,823,755.98
流动资产合计	9,832,964,594.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0,880,4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1,980,883.28
长期股权投资	22,450,768.40
投资性房地产	1,159,936.70
固定资产	118,705,672.76
在建工程	581,352.72
无形资产	271,152.96
长期待摊费用	817,50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862,534.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78,255,803.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08,966,058.10
资产总计	22,941,930,653.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68,097,256.62
预收款项	1,011,571,293.02
应付职工薪酬	29,303,443.28
其中：应付工资	26,714,918.83
应付福利费	-
应交税费	17,328,773.71
其中：应交税金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681,326,759.5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872,173,998.07
其他流动负债	624,308,208.21

流动负债合计	4,354,109,732.41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08,615,5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08,615,550.00
负债合计	11,962,725,282.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219,816,098.85
国有资本	5,219,816,098.85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5,219,816,098.85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219,816,098.85
资本公积	2,520,208,805.55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54,589,838.05
其中：法定公积金	54,589,838.05
一般风险准备	54,506,601.02
未分配利润	157,018,01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6,139,362.79
少数股东权益	2,973,066,00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9,205,37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41,930,653.08

附表十二：

担保人 2019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9 年 1-9 月
一、 营业总收入	747,103,767.81
其中：营业收入	613,535,649.07
利息收入	132,075,005.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93,113.18
二、 营业总成本	584,796,812.22
其中：营业成本	60,712,954.63
利息支出	126,270.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05,995.65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381,633,297.13
分保费用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66,670.26
管理费用	118,379,447.36
财务费用	16,172,176.36
其中：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
资产减值损失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81,067.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2,080,000.00
三、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968,023.45
加：营业外收入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利得	4,011,993.33
政府补助	689,973.77
减：营业外支出	1,845,58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90,134,436.70
减：所得税费用	28,025,558.56
五、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108,87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421,830.19
少数股东损益	23,687,047.95

持续经营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108,87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108,878.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八、每股收益	162,108,878.14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62,108,878.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附表十三：

担保人 2019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9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28,379.5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190,694,367.3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439.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5,740,99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122,181.6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3,483.9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46,084,106.4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059,00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476,62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7,977,22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4,550,44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28,25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57,371.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16,04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5,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72,965.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02,28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22,84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22,84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20,55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1,424,590.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24,59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575,409.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3,926,592.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0,392,30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4,318,897.88